

如果我們知道我們想要的是什麼，  
為什麼我們偏偏努力耗盡所有的生命，  
去成為我們從來不想成為的人？

# 找到自己 找到天主

詹姆士·馬丁 (James Martin, SJ) / 著 · 姜川 / 譯

跟隨牟敦及其他聖賢活出真我

Becoming Who You Are

Insights on the True Self  
from Thomas Merton and Other Saints

# 找到自己 找到天主

詹姆士·馬丁 (James Martin, SJ) / 著 · 姜川 / 譯

跟隨牟敦及其他聖賢活出真我

# Becoming Who You Are

Insights on the True Self from Thomas Merton and Other Saints

By James Martin, SJ

Translated by Joseph Jiang, SJ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HiddenSpring, an imprint of Paulist Press

997 MacArthur Boulevard Mahwah, New Jersey 07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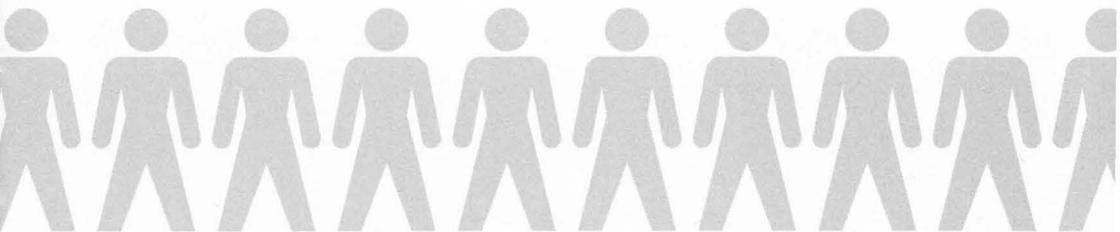
Copyright ©2006 by James Martin, SJ

Chinese Copyright © 2008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 目 錄

前言 .....	005
第一章 牟敦的短暫人生 .....	009
第二章 一個（共同的）靈魂的故事 .....	019
第三章 真我和虛假的自我 .....	033
第四章 那麼，我到底是誰？ .....	047
第五章 書寫真我 .....	065
第六章 最真實的我 .....	087
第七章 所有的聖人 .....	103



將此書奉獻給耶穌會士  
達味·杜諾瓦 (David Donova, SJ)

1940—2005

一位睿智的靈修導師，忠信的司鐸，慷慨的朋友，  
他幫助我成為今日的我。



# 前言



對我而言，  
做一位聖人即意味著做我自己。

多默·牟敦隱修士（Thomas Merton）在其著作《默觀的新種子》（*New Seeds of Contemplation*）寫到，「對我而言，做一位聖人即意味著做我自己。」因此，有關於聖化和救恩的問題其實是找到我是誰和發現我的真我的問題。

在當代靈修領域中少有比這幾句話更具力量的。一個人甚至可以用終生的時間來思考這一洞察並將此應用在實際的生活中。

當然，從哲學家、聖人到大公會議，這樣的理念已常常在不同時空以各種方式被論及。但牟敦討論到成為自己「真我」的意義以及試著成為「虛假自我」的誘惑（稍候詳談）的描述對我更有影響。這也許是因為牟敦曾在我的生命中產生巨大影響的緣故（稍候詳談）。



這本小書是以牟敦對真我的想法為基礎的默想。它肇始於2005年我在紐約市基督聖體堂（Corpus Christi Church）的一個演講。每一年，該堂區通常會舉辦一場午後演講來紀念多默·牟敦和另一位著名的荷蘭靈修作家亨利·盧雲（Henri Nouwen）的人生，盧雲的靈修作品，一如牟敦，也影響了許許多多人的生活。

這個年度演講通常安排在每年的一月末，以紀念他們

兩位相近的生日：牟敦生於 1915 年 1 月 31 日，盧雲生於 1932 年 1 月 24 日。該演講也得到了紐約天主教總主教區和盧雲中心（Henri Nouwen Centre）——一個專門以向公眾介紹盧雲的生活與作品為目的的國際機構——的贊助。

基督聖體堂在牟敦的生命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這一點也許鮮為人知。因此作一個簡短的補白似有必要。

第一章

牟敦的短暫人生



他整個的生命是一個對自由的探尋——  
一個對天主創造的奇妙世界、對天主、對真實  
開放的自由。



多默·牟敦於1915年生於法國普拉德（Prades）小鎮。他的母親盧特（Ruth）是一位美籍藝術家和舞蹈家。他的父親歐文（Owen）是紐西蘭人，也是一位頗有名氣的畫家。「我的父親畫得像塞尚（Cézanne）一樣」牟敦自豪地寫到。1918年，他們全家遷移到離盧特父母比較近的紐約，家中的第二個兒子若望·保祿（John Paul）誕生了。

當牟敦大約六歲時，他的母親在與胃癌的搏鬥中去世。就在這件事後，他父親不停地旅行和繪畫，而牟敦和他弟弟則被留置在紐約的祖父母家。一年後，歐文回來了，並將長子接到身邊同住，他們先在百慕達（Bermuda）居住，然後在法國。在這段時間裡，牟敦常常被送到他父親的朋友、同事和親戚家輾轉寄宿。

其中一個牟敦寄宿的家庭是普里瓦茨（Privats），這是一家特別純樸虔誠的天主教家庭，他們對年幼的牟敦影響深遠（牟敦的父親不是一個特別虔誠的人）。在其自傳《七重山》（*The Seven Storey Mountain*）眾多動情感人的描述中，牟敦感懷普里瓦茨家庭深深地影響了他的後半生。他寫到，「但是我知道，有一天我將再度遇見他們並能感謝他們，能有這樣的確信是很好的。」

牟敦首先在法國的一所地方公立中學接受教育，然後在一所稱為奧康（Oakham）的英國寄宿學校就讀，之後前

往劍橋大學的克雷爾學院（Clare College）繼續深造。當他十六歲時（其時他仍然在奧康學習），他的父親因癌症去世。也許因為雙親早亡的緣故，他的生活常常像落葉浮萍一樣漂泊不定，從這一地流浪到那一地，他的童年時代充滿憂傷和不幸。雖然他以優異的成績和豐富閱歷進入劍橋，但實質上卻是一個相當孤寂的年輕人。

當他仍然在劍橋讀書的時候，牟敦成了一個孩子的父親。這是一個很模糊的事件，在一些景仰牟敦的傳記裡並未提及，但至少有一道消息來源認為，這一事件後來被他修會的長上們從他的自傳中刪除了。根據其他一些傳記作家的記載，這位女人和小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當德國軍隊空襲英國時被殺害。後來對他們的描述則純屬烏有。

在歐文去世後不久，牟敦的代父和監護人，湯姆·班奈特（Tom Bennett）醫師建議他去紐約的哥倫比亞大學完成學業。牟敦非常贊同他的觀點，因為他在奧康和劍橋都沒有找到真正喜歡的課業。而且因為總成績沒有通過，以及喝酒等原因，他也失去了劍橋的獎學金。

牟敦於1935年開始在哥倫比亞學習。在這裡，他認識了不少青年人，他們與牟敦一直保持終生良好的友誼。他為校園幽默雜誌《小丑》（*The Jester*）寫作和繪些插圖，依然喝不少酒，最後終於拿到大學文憑。他也開始逐漸地

對宗教產生興趣。作為一個散漫的基督徒，牟敦發現自己藉由不同的渠道受到天主教教義的吸引：藉由他的才智、藝術、他的情感生活、他所認識的一些天主教徒的芳表。有一天，當他在自己的房間閱讀耶穌會詩人霍普金斯（Gerard Manley Hopkins）的作品時，牟敦決定要受洗成為一名天主教徒。「你還在等待什麼？」好像有種內在的聲音在對他說話。

1938年11月，在朋友們的一片驚異中（他們以為牟敦更像是個今朝有酒今朝醉的人），牟敦在基督聖體堂接受了洗禮。那個白色的大理石聖洗池今天仍然矗立在那兒，靠近教堂的入口處。



當他皈依天主教之後，牟敦的生命發生了巨大的轉變。他在哥倫比亞完成了碩士學位，並且幾乎立即開始考慮成為一名神父。心懷皈依者的熱誠，牟敦開始接觸方濟會並試圖加入該會，但遭到拒絕，主要原因很可能是因為他曾有過孩子的緣故（其他一些消息來源說，牟敦被方濟會認為是一個獨居而缺乏團隊意識的人，而這一點是進入修會生活的一個障礙）。牟敦感到一種極大的失落，他只好接受紐約聖文德（St. Bonaventure）大學的教職。這是一

所隸屬於方濟會的學校，儘管牟敦仍只是一位平信徒，但他在這裡開始度起一種近乎隱修的生活。居住在學校裡一個小小的房間，牟敦經常祈禱，戒了抽菸的習慣，並且發現他的靈魂慢慢地「與自我和諧。」

在這期間，哥倫比亞的一個教員建議牟敦到位於肯塔基州（Kentucky）巴爾德斯城（Bardstown）熙篤會的革責瑪尼聖母隱修院去做避靜。1941年秋天的革責瑪尼之行深深地震撼了牟敦。「這是美國所有活力的中心，」他寫道，「是這國家團結和凝聚的因素。」幾個月後，牟敦進入了熙篤隱修會（Trappists），在服從、恆常、端莊、貧窮、貞潔聖願下生活，並在該團體度過自己的餘生。

牟敦深知自己是一個自我中心的人，他期待在肯塔基州的隱修團體裡默默無聞地生活。當他加入該會時，他改名成為了熙篤隱修會的路易斯·牟敦修士（Louis Merton）。但是他的長上，隱修院的院長，催促牟敦開始寫他的回憶錄。1948年，他的自傳《七重山》問世，並立即成為最暢銷的書籍。

因而，牟敦的生命又發生了轉變，正如他無奈地說，他成了「有名的多默·牟敦」。



牟敦以後幾年的生活詳述在《約納的標記》（*The Sign of Jonas*）裡，它記載了牟敦隱修生活聖召的成長和發展歷程。就許多層面而言，牟敦在隱修院的生活與其他在革責瑪尼隱修院的會士們的生活並沒有不同之處。他完成初學的培育，在 1948 年被祝聖為執事，同年被祝聖為神父。1954 年他被任命為讀書修士或那些正在接受陶成的隱修士團體的導師（"master" of the scholastics），次年被任命為初學導師——那是隱修院裡一個極其重要的位置。但是他每一本新書的問世，都令牟敦的聲望大增，他開始接觸到如雪片般飛來的信件和訪客。

這段期間，在牟敦的信件和日記裡常常流露的主題是他在革責瑪尼隱修院生活中的張力。他質疑自己的隱修聖召一如他渴望全心接受它。他渴望獨處一如他渴望弟兄們對自己的熱切關注和愛。他尋求和他人的親密一如他珍惜自己的貞潔。他與修會長上奮戰一如他希望自己能完全遵行服從聖願。在一切之上，他期盼擁有名望和影響力，一如他視謙遜為健康修道生活的基礎。

在所有這些事情中，牟敦尋求更大的心靈自由。正如巴西爾·潘寧頓（M. Basil Pennington）（他本人也是一位隱

修士和院長)在他的書籍《多默·牟敦：隱士弟兄》(Thomas Merton: Brother Monk)裡說道：「他整個的生命是對自由的探尋——一個對天主創造的奇妙世界、對天主、對真實開放的自由。」

因此，牟敦走在成為他所謂的「真我」的道路上。

牟敦在革責瑪尼聖母隱修院度過接下來的二十七年隱士生活。在那些年中，他確實寫了許多不同類型和題材的文章和書籍：默觀生活、早期基督徒神學、禪宗、非暴力、詩歌、冷戰以及教會生活。他與世界各地的作家和思想家們保持密切繁忙的書信往來，並成為冷戰和越戰期間許多人的明燈。

1965年，牟敦在隱修院的地下室成為嚴格的隱士。他小小的隱居之所，一個由普通的空心磚砌成帶有火爐但沒有浴室的斗室，似曾帶給他巨大的平安——也帶給他與自己相處的爭戰中激烈的衝突（隱修院的大團體生活方式曾經常常抑制他的一些自然本能和衝動）。他現在擁有許多時間祈禱，可以隨意寫作，可以花多些時間和其他的隱士在一起，而且也能更有彈性地接見來訪的客人。

一些早期的傳記略過了在他這段生命中的一個重要部分，那就是1966年他在一次醫院體檢時愛上了一名護士（牟敦的健康問題一直是他很大的挑戰）。經過一段時間

的掙扎，牟敦再度回到自己對隱修聖願的承諾。



在他生命的最後，牟敦，一個宣發了恆常（stability 即終生在隱修院裡）聖願的隱修士，感受到想去旅行的渴望，但是他的長上常常拒絕他的請求。1968年，新任的長上允准他去遠東。自從他的大學時代起，他便對遠東的宗教和靈修有極大的興趣，並且在革責瑪尼隱修院裡特別研習了禪宗。牟敦的旅行帶他到了加州（California）、阿拉斯加（Alaska）、印度（India）、錫蘭（Ceylon，今天的斯里蘭卡），在錫蘭時，他站在佛像面前，感受到一種莫可言狀的深度祈禱和神祕的經驗。

在泰國首都曼谷的一個宗教交談的會議中，牟敦發表了一個簡短的演講，隨後就離開了會場。他吃了午餐洗了個澡。從他的房間傳出一聲尖叫，他被發現躺在地板上，手裡抓著一個電風扇。牟敦大概剛從浴室走出來，因為地板有些滑，他試圖抓住風扇平衡以免摔倒，但不幸受到電流衝擊，即刻去世。時年五十三歲。牟敦的遺體由美國軍機運回隱修院，帶著某種奇異的嘲諷，那架飛機上也載著越戰身亡的美軍遺骸。



牟敦在革責瑪尼的墳墓，一如其他隱修士的墳墓一樣，很普通平凡，僅有一個白色的十字架。墓碑上刻著：「路易斯·牟敦神父，1968年12月10日去世。」他與其他的隱修士弟兄安靜地躺在隱修院教堂附近的綠草下。

## 第二章

# 一個（共同的）靈魂的故事



為什麼我們浪費我們的時間  
去做那些相反我們受造目的的事情，  
而不停下來想一想呢？

在進一步討論之前，我應該說明某些實際的情況。無論人們對於耶穌會士的傳統看法如何，我並非任何方面的學者或專家。正如聖保祿宗徒會說的，「絕不！」我並沒有像我其他的耶穌會士弟兄們那樣擁有多種博士學位或名銜。我甚至連一個也沒有。我沒有在任何學術刊物上發表過文章。我也沒有教授資格，也沒有在任何學院、大學或中學任教。

因此，我不可能建基於多年的學術研究而對牟敦或真我提出一個複雜的神學假定。事實上，我也不會提出任何學術性的定論。此外，不少專家這些年來對牟敦的作品作了許多的研究並出版了許多書籍。平心而論，有關牟敦的著作數量遠遠超過牟敦本人的作品。當你對照牟敦所寫的驚人的作品時，你會覺得這實在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情。

無論如何，我不是一個學者，因此我遠遠不能達到那些偉大的學者研究牟敦的成就。我所要做的僅僅是分享我自己的經驗，我自己閱讀牟敦的理解，以及他所寫的真我，對我自己的靈修生命的啟迪。

牟敦常常提到，當談及靈修時，經驗就是最好的起點。我與牟敦同行的經驗豐富地教導我何謂成聖以及何謂成為自己。簡言之，牟敦告訴我們成為一位聖人究竟意味著什麼。讓我們把這些放在心中，從經驗開始。



你可以說我自己的耶穌會士聖召也起源於紐約的基督聖體堂：特別是在教堂後方的聖洗池，多默·牟敦 1938 年時曾經在此接受洗禮。儘管我曾經在紐約度過了不算太短的成年生活，但直到最近我才注意到牟敦生命中的這一段歷程。

當我作為一個耶穌會士來到紐約後，任何時候只要我經過附近，我都會特別安排走訪基督聖體堂，希望能去訪問牟敦重新開始新生命的地方。但是，由於種種原因，每次我造訪的時候教堂總是關著。因此，每一次訪問，我以能注視著教堂雄偉的紅色大門為滿足，牟敦在《七重山》裡曾提到這座大門。

正如牟敦在書中所言，他坐在他的宿舍裡閱讀耶穌會士詩人霍普金斯的作品。想像詩人皈依天主教的情景，牟敦突然被一種應該皈依天主教的念頭抓住。他寫道：「我得步行九條街，然後在一百二十一街角轉彎，教堂和神父居住的地方就在前面。我站在門前，按了門鈴後開始等待。」

看到教堂內部開始讓人變得有些分神，因為我曾經訪問過其他牟敦年輕時在紐約居住的地方。比如，我多次訪問牟敦在念碩士學位時居住在格林威治村（Greenwich Village）

柏利街（Perry Street）的住所，它看起來非常相似於牟敦1930年代所作的一幅水墨畫。但是差不多在兩年前，我所在的團體裡一位弟兄的母親去世，殯葬儀式就安排在基督聖體堂。

我冒著一月凜冽的寒風早早到達了教堂，本堂神父迎接了我。當我告訴他我對牟敦的興趣時，他指著教堂後側說，「你知道嗎，他就是在那兒接受洗禮的。」

輕輕地撫摸著那個冰涼的大理石洗池的邊緣對我是一個極大的震撼，也是一個特別欣慰的時刻。因為是牟敦的作品，特別是《七重山》和《沒有人是孤島》（*No Man Is An Island*），將我帶領到今天的我，並且幫助我做我自己。



我並沒有成長在一個特別虔敬的宗教家庭。我們當然是天主教家庭——更確切地說，是費城（Philadelphia）的天主教——但是並不是一個對每日彌撒、飯前祈禱、晚禱、玫瑰經等特別熱衷的家庭。實際上，我的父親通常開車將我和我的妹妹送到我們的堂區參加主日彌撒，等我們下車後，他則留在車上閱讀星期日的報紙。現在回想起來真覺得好笑，但那時卻完全不同。「我已經在有生之年參加足夠的彌撒了，」他有次開玩笑說，「當你是成人時，

你也可以不去參加彌撒。」不過，你不要認為我是在宣讀兒童抱怨的禱文，我的父母其實非常慈祥善良，但他們並不是特別虔誠的人。

直到我十一歲要開始接受堅振禮時，我才盡職地參加為天主教兒童和青少年辦的主日學。但不久以後，我就沒有參加了，因為我得到了我需要的：初領聖體和堅振禮。

在那段時間，我也收到了我的第一串玫瑰念珠，我將它掛在床柱，當我晚上無法入眠時，我會用玫瑰念珠祈禱。有時候，我會忘記在早晨時把念珠放回床柱，因此念珠會滑下床單而掉在地上。為此我的母親常責怪我，因為總是她從地上為我撿起來的。有一天，她不小心用吸塵器壓過我的念珠。當她拿出來時，念珠掉了三顆珠子。當我從學校回來時，我仔細看了床柱上的念珠並說：「快來看！我的念珠怎麼啦！」也許母親希望使我感覺好些，她說：「沒有關係，看看好的那一面。現在不會讓你花太長的時間念玫瑰經了。」

不久以後，我在一本雜誌上看到了一篇關於聖猶達（St. Jude）無助者之佑的雕像的廣告。我無法想像這到底是一種什麼樣的雜誌，因為我的父母沒有把天主教的出版物放在家裡的習慣。但很明顯地，那張塑像的相片足以說服我寄出三塊半美金購買它。我無法想像是什麼東西引領

我將孩童的渴望專注在聖猶達身上，並且把三個星期的零用錢花了一個塑膠雕像而非漫畫書上。我現在回想，當時唯一讓我有點分心的是我在希爾斯（Sears）商店目錄上看到的一個綠色的學生帳篷，但這一願望也被聖猶達的雕像超越代替了。

幾週後，我收到一個褐色的郵包。裡面有一個九英寸高的灰棕色的塑像，還有一本向這位無助者主保祈禱的小冊子。這尊灰棕色聖猶達雕像——一手握著牧杖，另一隻手拿著一個印有人臉的盤子（我猜想那是耶穌的臉，但是無法看清楚），被放在我房間最特殊的位置——衣櫃上面。

在那個年齡，我向天主祈禱的習慣只是斷斷續續的，主要是為祈求我所需要的事情。比如，「幫助我在考試時獲得高分。」「讓我在今年的團隊活動中做得更好。」「讓我更加受歡迎。」以及諸如此類的內容。

我常常想像天主是一個問題的解決者，如果我努力地祈禱，正確地祈禱，祂就會讓我的願望得到實現。我常常想，天主是全能的，但又是遙不可及的。如果這個大能的問題解決者不能解決每一樣問題，天主好像愈來愈常未如我所願地那樣解決許多問題，我就轉向聖猶達。我猜想如果這是超出天主能力範圍的事情，那肯定就是一個無助的個案，那麼向無助者之佑的聖猶達祈禱也就理所當然。

在童年的大部分時間，我的信仰生活只是偶爾進進教堂，念玫瑰經，祈求天主和聖猶達的幫助。聖猶達靜靜地站在我的衣櫃上達十年之久，直到我的中學時代。我中學的朋友們，來我們家玩的時候，常常會在我的房間四處搜尋，我會覺得很困窘和害怕，擔心當他們看到一個奇怪的塑像在我的衣櫃上時會說什麼。因此，我把聖猶達的塑像塞在我的襪櫃裡，只在特殊的時刻才把他拿出來。



你也許會說，我的信德在隨後幾年也被丟棄到襪櫃裡去了。在中學時代，我一個月才參加幾次彌撒，但這僅有一點宗教虔敬和熱誠也逐漸消失了。當我的信德變得更加狹隘薄弱時，聖猶達對我的吸引力，玫瑰經，感恩祭，祈禱等看起來很孩子氣：可笑，迷信，無力的困窘。

因此，當我二十七歲加入耶穌會時，我對信仰與信德的認識和理解依然停留在十一歲的程度上。這也是今天許多美國天主教徒的共同點：雖然接受了洗禮，但並沒有完整地接受教義培育。當你的初學導師告訴你準備彌撒的聖爵布和聖體布，而你卻不知道他在說什麼，那實在是一件令人尷尬困窘的狀態。



但是我超越了自我。當我就讀於賓夕凡尼亞（Pennsylvania）大學時，開始有規律地參加彌撒——一月一次或兩次。我也開始經常地向天主祈禱，祈求祂的幫助：比如獲得好的成績，找到好的工作等等。我與天主的關係仍然以我個人的需要為主。

你也許可以說我仍然並不很虔敬或具有宗教意識，也沒有作出深度的反思。我當時決定選修大家都在選修的很流行的科目，我想那會幫助我獲得很好的工作。所以我在賓夕凡尼亞的華爾頓（Wharton）商業學院註冊，主攻財務，而且也念得相當不錯。很遺憾的是，周圍都沒有人問我，「你喜歡你現在所做的嗎？」或者「你想做什麼樣的工作？」

或者，更根本一點，「你想做怎樣的人？」

倘若當時有人問我有關發現真我的話題，我肯定會捧腹大笑。

畢業後我按照自己的理想在紐約市的通用電氣（General Electric）找到了工作。我的職務是國際財務和會計，工作沒有什麼新意，不外乎就是做一些賬目的統計，以及一些沒有人願意閱讀的財務報告。這是一個很沈悶繁瑣的工

作，差不多剛開始這種工作時，我就渴望逃掉。在這些日子裡，我的信德完全沒有生氣和活力，幾乎在我身上看不到信德的記號。當我需要任何事情的時候我仍然向這位大能的問題解決者（天主）祈禱，希望得到：工作提升、擁有更好的公寓、更通情達理的老闆。

為了達成我的祈禱願望，我參加了由道明會神父管理的聖文生費勒（Saint Vincent Ferrer）堂的彌撒，這裡離我曼哈頓的公寓很近。日後當我在初學院遇見一位耶穌會神父，我告訴他聖文增爵時，我們之間的對話更加見證了我對信仰的一無所知。他說，「噢，你一定認識那裡的道明會士（Dominicans）。」我卻以為他說的是多明尼加共和國的人，便回答道，「哦，當我在教堂裡的時候，大部分都是白人。」

我在紐約的通用電氣工作了幾年，之後被調到位於康乃狄克州（Connecticut）的斯坦福（Stamford）。最後，在這家美國公司六年之後，我必須承認我是多麼的可憐：超時工作，壓力，孤獨，沒有自由。我的生命沒有可以辨別的目的和意義。我記得我是這樣想的：工作即是為了賺錢，賺錢即是為了工作。但這種邏輯令人壓抑。雖然我的許多朋友們依然快樂地在商界馳騁，但這不是我要的生活，我想離開。

但唯一的問題是我無法找到出去的方法。

一天晚上，我回家後打開電視。地方台PBS正在播放天主教神父牟敦的紀錄片。雖然我從未聽說過他，但紀錄片畫面上呈現的許多臉孔足以說明牟敦的影響力。幾分鐘後，我發現牟敦是一個聰明，有趣，虔誠，很有個性的人。但是，紀錄片的另外一些東西吸引了我。那就是牟敦面部的神情：他的臉部煥發出一種安詳，這是我從未見過的。他的臉好像在說：「看，我是快樂的。」紀錄片的內容催迫我去購買並閱讀了他的自傳《七重山》。沒有任何書像這本書那樣吸引我。



牟敦的自傳引領讀者重回他生命的旅程，他在法國出生，悲傷孤獨的童年生活，在法國奧康公立學校接受教育，以及後來在劍橋，哥倫比亞的求學生涯，他的皈依以及最後加入隱修會的歷程。這實在是一本關於一個年輕熱誠的皈依者的書籍。牟敦確信天主教教義是唯一真正的信德，並深信自己作出了唯一正確的選擇，也深信他是在跟隨天主的旨意和召叫。儘管該書有眾多的確信，但幾乎沒有任何書籍能像此書一般打動我。這是一個與我有相似經

歷的同齡人：驕傲、失望、混淆、懷疑、悲傷、孤獨。更重要的是，這似乎是一個已經找到了自己真正是誰的答案的人。

當我閱讀他的故事時，牟敦的心路歷程在某種程度上也成為我的心路歷程。當我閱讀到他在書中描述他進入基督聖體堂大門開始成為天主教徒的旅程時，我自己感到特別驚喜和激動。當牟敦接受洗禮，我心裡想，「終於完成了。」幾頁之後，他寫到當他找到革責瑪尼隱修院的時候，我心裡又在想，「終於完成了。」但是此時的「終於完成」似乎也適用於我。換句話說，我開始明白他所走過的歷程正是我應該去做的。

從那時起，我閱讀了我能接觸到的所有牟敦的著作，以及那些即使看起來與度靈修生活沒有太多相關的書籍。我閱讀了魯益師（C. S. Lewis）的早期回憶錄《喜樂的驚奇》（*Surprised by Joy*）；法國作家喬治·柏納洛斯（Georges Bernanos）的《一個鄉村神父的日記》（*The Diary of a Country Priest*）；杜思妥耶夫斯基（Fyodor Dostoyevsky）的《卡拉瑪助夫弟兄們》（*The Brothers Karamazov*）。我甚至還閱讀了福音。

這當然是修會聖召的開始。套一句現代靈修的術語，天主藉著我內心最深的渴望在我內工作。這也是一個成為

真我的漫長旅程的開始。

但是那時我並沒有那麼認為。有時候，從最好的方面來說，它看起來像一個美夢，而從最壞的角度來看，這簡直就是精神錯亂。另外一個大問題是：我並沒有想要去尋找一種像牟敦那樣的生活。這完全與我的成長背景和教育背道而馳。我因此完全混淆了。對照於牟敦在《約納的標記》中所描述的，我所有接受的培育導向一個方向，我所有的理念卻導向另外一個方向。

之後，我看了牟敦的另一本書《沒有人是一座孤島》，這是一本有關默想系列的書籍。這本書令我困惑。它看來沒有任何結構和主題內容。這只是牟敦對失望、希望和自由的自言自語。章節的標題也具有神祕的特色，比如「十字架的聖言」和「風吹向自己願意的地方」但這些是什麼意思呢？

在忙碌工作了一天的某個晚上，我隨手翻開書，便立即被標題為〈存在與行動〉（Being and Doing）的文章所吸引：

如果我們知道我們想要的是什麼，為什麼我們  
偏偏努力耗盡所有的生命去成為我們從來不想成為  
的？為什麼我們浪費我們的時間去做那些相反我們

受造目的的事情，而不停下來想一想呢？

我對自己說，「哦，那正是我！」

我經常回到這段話，它是我生命的一個轉折點。它是一個真正令人「驚喜」的時刻。牟敦給了我的感覺一種訊息：我不是為我現在的生活而造的，我那時是在「努力成為我們從來不想成為的」。

這幾句話讓我嚴肅地去考慮改變我生活中的每一件事情。這些話令我對靈修懷有更大的興趣，它們逐漸引領我去考慮司鐸乃至修會聖召，最後，它們引領我加入了耶穌會。

這是一個很漫長苦澀的進程，其間充滿懷疑、混淆、困窘甚至死谷，但在最後，耶穌會士的生活方式遠遠超過與他人相同的生活方式對我的吸引力，也更令我滿意和快樂。我告訴自己說，我也許會試試。因此，在大學畢業六年和與牟敦神交兩年後，我進入了耶穌會初學院。這實在是從未作過的最佳選擇，更令人驚奇的是，天主好像在為我作出決定。我一點也沒有去尋找問題的答案。問題的解決者已經在工作解決我朦朧了解的問題。

### 第三章

## 真我和虛假的自我



除非我們了解自己，  
否則我們不能做自己。

在我進入耶穌會初學院後，牟敦仍然是我的一大幫助。他有關真我，在天主前的自我，以及我們應該成為怎樣的人的簡單觀念是我靈修生命中一個關鍵性的洞察。那幾句「努力成為我們從來不想成為的」仍然是我每日默想主題的一個部分。

總的來說，了解自我和最終接納自我的要求是我在耶穌會初學生活的一段重要旅程。很有趣的是，我從《沒有人是一座孤島》中所引用的那段話的下面一句就是：「除非我們了解自己，否則我們不能做自己。」因此我開始認識和了解自己，事實上，我從第一次閱讀《七重山》的時候就急切地開始這一旅程，但是，我在過去未這麼想。如果你那時間我，我可能會告訴你，我只是想盡可能從過去的生活中「逃跑」出來。

也許，描述在逐漸走上真我和離開虛假的自我時發生了什麼，能更為明確。在認識真我之前，人必須要面對自己曾經苦心經營和建造的虛假自我。



在他的《默觀的新種子》一書中，牟敦寫道：「我們每個人都被一個虛幻的自我所遮蓋：即虛假的自我。」藉由他特別的洞察，牟敦指出虛假的自我是我們樂意展現給

世界的一面，以及我們希望整個世界以我們為中心圍繞我們旋轉：

因而，對歡愉的渴望以及對經驗、權力、尊榮、知識、愛的飢渴耗盡我的生命，並將虛假的自我包裝起來，企圖將空虛的一切建造成某種客觀真實的東西。我讓經驗圍繞起自我，以欲望和光榮像繃帶一樣纏繞自己，為了讓自己能被自我和世界接納，好像我是個不可見的肢體，只有當一些可見的東西覆蓋其表面時，我才能被看見。

所謂被虛假自我的繃帶所「包裝」，就好像是一個如木乃伊般被包裹起來的不可見的人，在我內心引起了很深的迴響。一直以來我向別人呈現的自己——一個一心想往公司上層爬、一個聰敏內行、知道如何預訂上等酒、參加熱鬧的晚會、到最流行的俱樂部、永不懷疑我在世界上的位置、一個一直很酷的人——但這個人卻不是真實的我。這個人只是我戴的一副面具。

而且我知道。我從很早以前就知道了。

在一個春暖花開的日子，其時我尚在大學四年級，我穿戴整齊興高采烈地穿過校園去參加一個徵才活動。一方

面來說，我充滿自信、肯定、確信，即將要從華爾頓商學院畢業之前，我有一長串與世上最大公司的面談預約。也許幾個月之後，我將會賺很多的錢，也可能擁有自己的辦公室，擁有穩定的生活。在我的胳膊上，搭著一件我專為面試季節新買的昂貴卡其雨衣。

在路上，我遇到一位好朋友。她看著我說道：「你看起來好像拿著一個道具。」我感覺到我被揭除了面具。

當然，差不多所有的大學生在那種場合都會感到不自在：我所知道的每一個人都感覺到當他們去工作面談時像是在演戲。但是我的朋友的話刺入更深：我感到那些包裹著我的繃帶突然間完全滑落掉在地上。我的內心清楚知道我想抓住的，卻不是我此生受造所應成為的樣子。

現在，我應該清楚說明，商業為許多人而言無異是一個很好的聖召——事實上我的許多朋友們都在商界馳騁。我並非說商業範疇不好，我要說的是，對我而言，這種生活實在與我的初衷背道而馳。但是這麼多年來，我就是如此地被創造成為這樣的人、這一位另外的自我，我一直認為會讓所有人滿意：我的家人、朋友、教授們。這個「虛假的自我」從我真正的願望衍生出來，肯定我和所有的美國人過一樣的生活是一個正確的選擇。這個虛假的自我肯定了每一件事情。

我喜歡方濟會神父理查·諾爾（Richard Rohr）在他的書《亞當的歸來》（*Adam's Return*）所說的：「我們的虛假自我就是我們認為我們是誰，它是我們心理的自我形象和社會認同，大多數的人們就為此生活並樂此不疲地奔波。」

讓這種虛假的自我保持活力需要付出很多。對我而言，這幾乎是一種完全投入的努力。它迫使我努力去讓別人相信我真正是他們心目中認為的那樣：「當然，我迫不及待地要去開始我的工作。」它要求我確信人們看到我生活的每個層面都是肯定的，特別是我的專業範疇。「當然，我喜歡閱讀華爾街日報！」它讓我隱藏我真正的願望、感受和我生活裡真正的聖召：「當然，我喜愛我的工作！」

用這些繃帶「偽裝」你自己，在牟敦看來，如果你沒有警覺，這些繃帶有時候也許會滑落在地上，並將你赤裸裸地呈現在他人面前。在通用電氣工作了幾年後，我常常不斷重複在我辦公桌上的小紙條寫著：「我討厭我的生活。」那實在是一段很悲哀和暗淡的歲月。但是只有藉著這樣的方式我才可以抒發我自己的情緒和心境。

有一天晚上我的一個朋友坐在我的辦公桌前看見了這些話，那時大概在晚上十點左右，我們天南地北，海闊天空地聊天，大笑，互相扔小紙球。讓勞累的一天得到舒

緩。他低頭注視我的桌子。瞬間，他抬起頭來，看著我，一種憐憫的神情滑過他的臉，他輕聲問我，「你真的討厭你的生活？」

坐在我朋友的對面，那是一種特別奇怪的感受。我虛假的自我完全赤裸裸地呈現，我的繃帶完全脫落，展現我真正的感受。我期待誠實地面對他。而目前只有兩個選擇：誠實地向我的朋友分享我的內心感受，或者向朋友繼續撒謊隱藏。我選擇了後者。「什麼？」我說。

他指著我寫在桌上的字。看著他的肩膀，我假裝好像是第一次看到這些字一樣地念著。「哦，」我說，一面小心翼翼地重新調整虛假的自我的繃帶，「你知道嗎？我剛剛度過很壞的一天。」虛假的自我再度肯定了自己。這些繃帶一直陪伴了我許多年。



牟敦自己生命的歷程清楚地呈現他自己逐步從虛假自我中超越的歷程。這一點在他逐漸接受和明白他的隱修士聖召就是一個明證。

牟敦的早期日誌和信件都充滿一個確信，那就是他在不斷尋找一個歸屬的地方，但卻沒有找到。直到進隱修院，當他終於找到他長久尋找的家，這些感覺都不曾消

失。但即使是這樣，他在隱修院的歲月裡，即使當他成為一名隱修會士時，當他越來越走近天主願意他成為什麼樣的人，牟敦繼續默想他願意成為哪一種隱修士。當他進入隱修會時，他的靈修旅程遠遠沒有完成，在很多層面來看，這只是一個新的開始和起點。

但這並不是一個孤獨的旅程。事實上，牟敦稱這個旅程為「在發現天主中發現自我」。最終而言，他說道：「如果我找到天主，我將找到我自己，如果我找到真我，我便找到天主。」換言之，天主切願我們成為我們原本受造的目的：成為簡單純樸的自我，愛慕天主的同時也讓我們被天主所愛。這是一個雙向的旅程：找到天主也意味著讓我們被天主發現。找到真實的自我意味著允許天主發現並向我們揭露真實的自己。

這些片段的靈修摘錄聽起來也許很抽象和太過虔敬，或許有些空虛和做作。但在實踐層面上具有何種意義？人們如何將這種洞察應用到行動中？

簡潔而言，我們需要力圖將那些在我們內阻礙我們歸向天主的障礙驅除：如：自私、驕傲、恐懼等等。同時，我們需要盡可能將那些在我們內幫助我們走向天主的美善的部分保持和加深。在這一進程中，我們會逐漸發現自己變得更有愛德和慷慨的精神。我們也信任這些美好的成就

這些善行的渴望都是來自於天主。願意揭示真我，願意不斷靠近天主，是天主植根在我們內的渴望。

與此同時，我們自己的個性，我們自己聖善的印記也逐漸被呈現。我們的人格並未被消除，它們反而變得更加完整豐富，更加真實，更加聖善。在拉內的文集《卡爾·拉內：靈修作品集》（*Karl Rahner: Spiritual Writings*）裡，這

---

每個人在不同的層面受到召叫去聖化自己——通常以非常不同的方式。

---

位偉大博學的天主教神學泰斗寫到，「基督宗教有關人與天主關係的概念並不是說一個人在更加臨近天主的同時，他就不斷地在失去自我。」

因著對真實自我的尋求，人因此開始欣賞和接納自己的個性和生命，這個性和生命是天主召叫我們成為真我的根本途徑。每個人在不同的層面受到召叫去聖化自己——通常以非常不同的方式。一個年輕母親的聖化之途與一位老年神父的聖化方法迥然不同。此外，一位只喜歡與朋友們一起喝著啤酒為棒球隊喝彩的外向年輕人，與一位喜歡待在家裡坐在休閒椅上細細品著甘菊茶看書的內向中年婦女的聖化之途也完全不同。當真實的自我更加展示時，一個人聖善的印記則會更加清楚。

當我們不斷邁向真我，我們應該成為的自我，天主創化我們的目的時，我們生命中美好的部分就會自然地顯

示，我們充滿罪惡的部分就會自然地減少乃至消失。因為在邁向真正自由的進程中有許多其他的障礙。正如理查·諾爾寫道：「當你學習去生活出你的真我時，你將永遠不會為這種比手劃腳的遊戲而滿意：它太愚笨和膚淺了。」

順便提一句，這也許預定了有關真我定義的一個重要批判。在最近，當我與另外一位耶穌會士談論此書時，他問道：「哦，那當然不錯，但是如果你的真我是一個可怕的說謊者、膽小、小氣的人，那會產生怎樣的結果呢？」

我的回答是這不是天主所創造的人。換言之，去找到他真實的自我，可怕的說謊者，膽小的人應該從他所有有罪的層面下揭示出他的真我——天主創造的美好的我。我認為一個人以自私態度生活的時間越長，他也會花費更久的時間來揭示他的真我。

就以牟敦的生活而言，他變成一個更加豁達和慷慨的人，同樣，他對他人的不相容也隨著歲月的流逝而被淡忘了。這是他尋求做自己和更加走近天主的自然結果。這在他的作品中很明顯地流露。



比如，在他的俗世日記，這是他1930到1940年代在加入隱修會之前的日記匯集，讀者會看到一個聰明的年輕



人，充滿熱情，熱衷於文學、藝術、政治、人，有時候也會涉及宗教。讀者也看到一個有時也令人有點難以忍受的自以為是的年輕人形象（牟敦允准自己一些最沾沾自喜的片段在他的作品裡，是他謙遜的一個見證）。

舉個例子，一個相關的記載描述了他 1939 年訪問紐約世界博覽會的情景。在他的日記裡，他描述了自己觀察人們在博覽會場參觀一些著名藝術品時的反應。那是毫不留情的描寫，在牟敦的眼中，那些同在的人們好像不懂世事的人。牟敦嘲弄那些參觀者不能正確地拼讀十六世紀比利時畫家彼得·布魯蓋爾（Peter Bruegel）的名字。

許許多多的人只是讀著「布魯—古爾」（Broogul）便大搖大擺地走開……這些人的反應像是一般人一樣，完全不懂藝術是供人欣賞的，反而認為這些東西應該背下來好令中產階級對他們刮目相看；因此，他們努力去記住畫家的名字。

也許羣眾中也有一些受到畫作感動的人，而年輕的牟敦完全沒有發現。他希望給予他們質疑的價值，這理想也無法實現。

幾年後，牟敦在《七重山》裡更顯示了他的血氣方剛

和偶爾的保衛態度，特別是在談及其他宗教的時候。雖然人們可以在貴格派（The Quakers）找到一些「真誠的慈善」，牟敦對這個稱為「公誼會」（Society of Friends）團體的感想以幾句表示不屑的話總結：「但是當我讀到威廉·彭（William Penn）的作品，發現他們如『孟托麥利·瓦爾德』（Montgomery Ward）公司商品目錄一樣的超性，我對貴格派就失去了興趣。」很諷刺的是，在牟敦後期生命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的東方靈修，此時也同樣遭到排斥。在一段他力圖對自我催眠的討論後，他寫道：「最終而言，我猜想所有東方神祕主義都能化約為類似的技術，但其方式更微妙，更先進；但如果這個假定是真的，那就完全不是神祕主義。」那樣的靈修傳統太多了！但是牟敦依然對此懷有善意：「這本身並不是什麼邪門歪道……」牟敦是多麼慷慨！

然而，與他早期的作品不同的是，在《七重山》裡埋藏的是牟敦意識到自己的傲慢並非出於愛。他開始意識到許多他對人們的反應衍生於自己的缺乏。在他批判位於長島都格拉斯頓（Douglaston, Long Island）祖父家附近熙雍教會（Zion Church）的禮拜後，他意識到是自己的驕傲「增強了自己的尖銳並使其變得更為複雜。」

牟敦晚期的生活與這些表達截然不同！在隱修院幾年

後，他開始以溫和的態度面對其他人、其他觀點，乃至「世界」，這個曾經在他生命中認為是一切壞事的代表。

---

他與天主相處的時間愈長，他就變得愈加慷慨大方。他的真我是一個慷慨的自我。

---

牟敦的真我，被驕傲和自己的傷痕所遮蓋的可愛的人，開始慢慢地顯露出來，因而即使是那些他不認識的人，他也能用他們與天主的關係的眼光來看待。他與天主相處的時間愈長，他就變得愈加慷慨大方。

他的真我是一個慷慨的自我。

對照他 1939 年與那些博物館參觀者在一起的經驗與他 1958 年在路易斯韋利 (Louisville) 的著名的洞見。他寫在《一個有罪的旁觀者的臆測》(*Conjectures of a Guilty Bystander*) 這本書裡。牟敦剛剛進城去看一位醫生，站在一個忙碌的十字路口，他發現：

在路易斯韋利，在核桃街和第四街轉角，在商業區的中心，我突然深深地被一種意識震撼：我愛著這裡所有的人，他們是我的，我也是他們的，我們不再是彼此的陌生人，雖然我們互不相識。我好像從在一個克己與被認為神聖的特殊世界裡做著遺世獨立、虛妄的棄絕自我的大夢中醒過來。

這也難怪在牟敦晚期的生命中，他說他不再認識那位寫作《七重山》的人。那個多年前曾經遠離世界和人羣的人現在已堅定地與他們同在，並深深地愛著他們。真我現在能夠保持某種距離，充滿智慧甚至充滿憐憫地默觀虛假的自我。

#### 第四章

## 那麼，我到底是誰？



如果我們習於把自己複雜的生活  
與假想的他人的完美生活相比較，

那麼，

也難怪我們期待自己變成別人，  
而非成為自己。

對我而言，加入耶穌會是邁向取下虛假自我面具的第一步。同時也是展示真我身分的一步。

但至少還有兩個理由讓這幾句話聽起來似乎顯得非常自傲。首先，是天主邀請我們走向這樣自由的生命。在耶穌會初學院的生活延續了天主對我最初的召叫。就像任何靈修旅程，我不是旅程的推動者。其次，我開始邁向真我這句話並不意味著我已經達到了目標。再次套用聖保祿的話，「絕不！」我依然還有許多需要不斷改進和整合的地方，仍然有許多層面阻礙我成為真實的自己。用靈修作家們的術語來說，我仍然充滿「不自由」、「紊亂的牽掛」、「傾向於犯罪」、過去的「罪」，因此我依然在這道路上旅行，尋找我的道路，一如其他人一樣。但是如果我說加入耶穌會初學院沒有幫助我更迫切嚴肅地思考我應該成為什麼樣子，我則沒有真實地面對事實。

那麼，我到底應該成為什麼樣子？我的真我是什麼？我該怎樣去發現他，或它，不論它到底是什麼？牟敦寫到，尋求真我是另一種尋求的一部分，那另一種尋求就是讓天主照你的樣子認識你。但是當我第一次看到這些話的時候，我不能肯定它們是什麼意思或者如何將它們付諸行動。幸運的是，這一路上有許多優秀的靈修導師陪伴著我前行。



這一旅程絕大部分與放下有關，我需要放下想要成為另一個人的想法。沒有人特別在意你，這只是我自己的感覺：我需要與眾不同。在初學階段早期，我以為成聖就意味著改變過去的自己的某部分本質，壓抑我的個性，而非以其為基礎。我力圖撲滅我原始本能的欲望和傾向，而非祈求天主聖化並使之完善。我是這樣認為的：我知道自己絕不是一個聖人，因此，成為聖人肯定意味著要成為一個不一樣的人。

這聽起來真的是非常奇怪的一件事，我認為成為我自己意味著要成為另一個人。

比如，我會注意到我所羨慕的某位初學生是一個安靜、輕言細語和內向的人。我會對自己說，「我需要成為一個安靜、輕言細語和內向的人。」因此，接下來的幾天，我都在竭盡所能企圖成為一個安靜的人，直到終於有人問我，「你沒有哪兒不舒服吧？」在另外一週，我可能因為遇到一個喜歡每天清晨很早就起來祈禱的初學生，他看起來很聖潔，我便會對自己說，「那麼，我想我也應該養成清晨早起祈禱的習慣。」因而，我在早晨五點開始了我的新時代，直到這令我筋疲力盡放棄為止。

我的靈修導師常常提醒我，我並不需要去仿效任何人，只要做我自己就好。但是我花了一段時間才領悟他的話。

我認為自己不配作一名耶穌會士，這種感覺一直縈繞我心，此外，在我的態度上還滿有一種嫉妒的情懷。在我生命的不同階段，尤其當事情不盡人意時，我常常嫉妒、猜疑他人。在我心內，我的嫉妒是如此的：每一個人都能比我更輕易地做到那些事。因此他們很明顯地能比我快樂許多！

當然，這是一個錯誤，而且也很危險。人往往會誤以為他人過著「完美的生活」，並習於把自己的生活和他人的互相比較，卻忽略了生活整體本來就有好與壞兩種成分。這樣想的時候，我們往往縮減了自己領受的恩寵和天賦，並放大了他人的。很諷刺的是，遇到問題和挑戰的時候，我們的反應卻是相反的：我們放大自己的問題卻縮小他人的。別人總是看起來比我們更聰明、更有吸引力、更受歡迎、更放鬆、更健康、更怎樣怎樣；因此，他們看起來好像過著令人稱羨的生活。同樣，我們猜度其他人在他或她的生活中沒有真正的問題需要面對。或者，即使我們知道他們在面對問題，我們會說，「哦，他們的問題遠沒有我的問題那麼嚴重。」

但是，沒有人真正擁有那種童話般的「令人稱羨的生

活」。每一個人的生活都充滿了祝福與恩寵，同時也充滿著挑戰與掙扎。如果我們習於把自己複雜的生活與他人看似完美的生活相比較，那麼，也難怪我們期待自己變成別人，而非成為自己。簡短地與任何人談論他們自身的問題和困難將會令人確信這一事實。

---

如果我們習於把自己複雜的生活與他人看似完美的生活相比較，那麼，也難怪我們期待自己變成別人，而非成為自己。

---

較長的交談也許幫助更大。當人們來找我作靈修輔導時，我不僅僅因為這些人的生活不同的層面受到天主豐厚的祝福而感到驚奇，同時也為他們生活中面對的困難感到震撼。每個人要歷經多少掙扎才能夠被愛、被接受，才能成為一個快樂的人。不久以前一個我曾經非常羨慕的人來訪問我。他看來擁有一切：一份很好的工作，嬌美的妻子，兩個聰敏的子女。但是剛與他談話幾分鐘，事實變得非常清楚：他的生活並不容易。事實上，當他不斷傾訴，我發現他的生活比我的有更多問題和困難，有一些我從來不敢預料的事情。

在那段時間，我開始花時間與紐約市的一家戲劇公司一起工作，該公司準備在百老匯（Broadway）推出斯蒂芬·阿迪尼·圭爾吉斯（Stephen Adly Guirgis）所作的關於耶穌與猶達斯關係的戲劇《猶達斯·伊斯加略最後的日子》

(*The Last Days of Judas Iscariot*)。這是一羣擁有聰明才智和成功的人士：演員，導演，劇作家——他們中大多數人可稱得上擁有一個「令人稱羨」的生活。他們的生活在很多方面都很富足。但與此同時，他們一如其他人一樣面對同樣的問題，面對同樣困難的挑戰、忍受悲傷、挫折，且從不認為他們的生活令人稱羨、容易或完美。他們很辛苦地工作（遠比我想像的還要辛苦——一個女演員整個早晨和下午都在拍一部電視劇，而晚上還要在舞臺上表演）。他們一如我們所有人一樣需要面對根本的靈性貧窮：對於人性的有限所知甚少。

將他人的生活和環境理想化是另一種錯誤的例子。（在某天，一個演員告訴我，「你很幸運，因為你是自己生活的主人！」）換言之，每個人的生活都不能免於受苦。



傾向於互相比較是靈修生活中一個大而危險的陷阱。特別是今天，當我們的文化誘使我們去設想如果我們是另一個人——長得更英俊，受到更好的教育，擁有更多的錢——我們就會更加快樂。我們需要做的只是去成為他人而非我們自己。

為什麼這是一個危險的誘惑呢？這裡有許多原因。首

先，因為比較會帶來喪氣失望。受限於我們對他人生活的誤解，我們毀壞自己的生活，並貶低自己的價值。因為去想像他人過著「狂歡」的生活總是比較簡單，我們倔強地持續對自己的生活不滿。比較的傾向最終帶來絕望，因為我們自己的真實生活永遠不能與想像中以為的（但是是錯誤的）其他的完美生活相提並論。結果是我們被帶向精神的死亡。有一種很可憐的說法是：「攀比令人絕望」。

傾向於作出錯誤的比較是不健康的，因為它引領我們離開真我，鼓動我們去做另一個人，一個天主從來沒有創造的人。這並非說我們不能羨慕優秀善良的人們並渴望在某些方面仿效他們。一個人也許閱讀聖人們的故事後會想：我也能夠更加慷慨，更加關愛，更加忍耐等等。但是，若我們想到為了成聖，我們必須變成和他們一樣時，我們則是在棄絕天主原本創造的我。

一個人若要從這樣的精神監獄獲得釋放，不僅需要更實際地反省他人的痛苦，在他們的痛苦中陪伴他們，同時也需要反省自己在生活中所蒙受的祝福。換言之，學習心懷感恩。

在初學院裡，這意味著，提醒我自己，總的來說，天主並沒有把我創造的那麼壞。雖然我並未擁有我羨慕的安靜特質，但我身上具有的幽默感和外向給團體生活帶來了

許多快樂和歡笑。雖然我沒能在早晨五點就起來祈禱，但我能夠看見我自己的祈禱生活也走向豐富（作為一個額外的收穫，我也能睡得較久）。天主在我身上放置的才能、天賦與自然渴望需要被他人欣賞，同時也需要被我自己欣賞和認同。

我的心路旅程也受到初學同伴們有意無意的鼓勵。那位我曾經羨慕的安靜初學生在年底時告訴我，「我希望我也能擁有像你那樣外向的個性」。



對大多數人而言，自我接納的道路異常困難。比如，那些少數族羣、殘疾人士，或那些有痛苦家庭背景的人，他們發現與他人相比的誘惑籠罩著他們。但是，這旅程是靈修生活重要的一環。例如，許多男女同性戀者告訴我，他們自己靈修發展的基礎就是接納他們身為同性戀者的身分；也就是，接受天主就是如此創造他們的。踏上接納自己的旅程，更重要地，讓天主以他們現在的樣子來愛他們，而非是他們希望成為的樣子，或社會希望他們成為的樣子，這是人與天主建立和諧關係重要的一步。

《聖詠》一三九說到「因我被造，驚奇神奧」，無論

---

無論我們是誰，天主一樣的愛我們，因為我們是祂創造的。

---

我們是誰，天主一樣的愛我們，因為我們是祂創造的。我想這也許是《聖詠》的作者所要表達的。



真我的定義也在一些實際層面幫助我，特別是與使命相關的領域。

例如，耶穌會初學培育生活裡一個重要部分是我們需要在一個「具有使命性」的地方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這些工作大多是在窮人居住的地方，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窮人的需要，並了解從工作和與他們同在中領受的恩寵，我們稱這些使命服務為「使徒工作」（apostolates，即使徒們所作的工作）。當我與我的姊妹談到這個詞的時候，她說，「帕斯塔——來吃（Pasta-lites）？這是義大利餐廳還是什麼其他東西？」

在我還是初學生的第一個秋季，其時我仍然在為真我的理念而掙扎，我被安排到麻州（Massachusetts）劍橋市（Cambridge）的一家大醫院工作，從初學院坐地鐵大約需要一個小時。這家灰衣修女（Grey Nuns）管理的醫院主要照顧那些重症病人，他們大多數罹患不同的硬化症、癌症、愛滋病、腦外傷等。

我很害怕去那兒工作。即使是去醫院探訪病人都不太



願意的我，無法想像我如何能去那種地方工作。諷刺的是，我的恐懼加深了我的初學導師派遣我去醫院服務的決定。在耶穌會裡有一個傳統的練習稱為「agere contra」，意思是「抵抗偏情」。我們內在某個部分不自由，我們就會試著去相反那部分以使我們能從對那個領域的抗拒中得到自由解脫。比如，如果一個初學生害怕與無家可歸的人一起工作，那麼他很可能會被派遣去做這種工作，邀請他在原本並不期待的地方發現天主，藉此逐漸消除自己的恐懼。所有的這一切都是愛與自由中成長的方法。所以當初學導師聽說我本性上討厭去醫院時，他問到我的恐懼和厭惡是否是我需要讓其獲得自由的部分。

這個例子指出，在追求成為真我時需要專注和分辨。在這個例子中，一個人可能會辯解，既然我不願意在醫院工作，這就是天主所創造的我，我應該接受它（也就是，你可以辯解說我的真我本來就對醫院工作毫無興趣）。但是我的初學導師很明智地看到這一抵抗真的就是一個不自由，它會防礙我成為一個更有愛心的人。

那麼你要如何確定哪些東西是屬於你真我的本質或者哪些只是需要被挑戰的不自由？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基本而言，一個人應該問，「我生活的這一部分會阻礙我成為一個更有愛心和慷慨的人嗎？它阻礙我更加親近天主和

他人嗎？」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也許時候到了，你該考慮如何從那些阻礙你親近天主並成為一個更有愛心和慷慨的人的事物中走出來。

但是，如同我說的，我仍然感到害怕。

幸運的是，我和一羣受過良好專業訓練而且在醫院裡服務了許多年，並擁有輔導那些緊張的耶穌會初學生經驗的牧靈關懷小組一起工作。

剛開始時，我完全不知道如何和這些病人交談，他們每個人都是重病纏身。一位名叫麗達（Rita）的女病人，已經在醫院裡住了二十年了。一位牧靈服務者告訴我，千萬要記得，進入她的病房就像到她的家一樣。另外一位叫吉內（Gene）的年輕人數年前因為摩托車事故頭部受到了嚴重的創傷，他在溝通上有極大的困難，只能藉著安放在他輪椅上的一個盤子來溝通。當他想說話的時候，就會指著貼在盤子上的小字母辛苦地拼出他的句子。

在這種環境下我不知道要做什麼或說什麼。在最初幾天裡，我發覺我的舌頭變得僵硬，好像被疑惑癱瘓。該說什麼好呢？如果我沒有說對又怎麼辦？如果我說的事情令他們悲傷，或者更糟，他們對我生氣發怒，我該怎麼辦？我開始對在醫院工作的日子感到恐懼。

剛開始時，我盡量去設想如果是「有豐富經驗的醫院

牧靈工作者」他會如何做，那麼我一定可以引導病人進入我想像中認為能夠幫助他們的「嚴肅」交談。例如，我認為一個有經驗的醫院牧靈人員能夠讓麗達向我談論她的狀況。我會問她的身體狀況，她的感覺，以及她對自己感覺的感覺，諸如此類的事情等。撇開我的固執問題，但看起來麗達想談論的話題只在於她的兄弟——一個耶穌會神父。但是我想一位有經驗的牧靈工作者當然不會只停留在如此無益的小小談論上。因此我盡量去引她轉來回答我的嚴肅問題。

有一天我向厄尼（Ernie），一位牧靈工作者談到這件事。他想了一會兒，說道：「你希望麗達向你開放的願望當然不錯，也許有一天她會向你開放。但是你為什麼不盡量做自己呢？」

這真是一個極佳的建議。我不再去擔憂如何當一個「有豐富經驗的醫院牧靈工作者」，並開始思考天主將我安排在這兒一定有一個原因：再一次地，不是我理想中應該是什麼樣子，而是我就是我。

因此，當麗達下次再和我談論她的兄弟，那位耶穌會神父時，我積極地參與她的談話，而且問她一些我通常會問別人的問題：你的兄弟長的什麼樣？他在哪裡工作？他加入耶穌會多少年了？當他進入初學院時妳覺得怎樣？我

們有一個非常輕鬆的談話，雖然她從未提及她的狀況，或她的感覺以及諸如此類的事情。但在我們談話之後麗達問我，「你明天可以再來嗎？」

在以後的幾週內，麗達開始更多地向我分享她的生活，逐漸地，她告訴我她的狀況和感受。我們的關係由此加深了。

這一經驗幫助我看到雖然麗達可能已經習慣於「有豐富經驗的醫院牧靈工作者」，但此時是我同她在一起。天主將我安排在她的病床邊，因著一些特定的理由，天主願意我在那兒。因此，做我自己才是一個較好的選擇。這並非說一個人不需要為此工作做妥善的準備——特別是想要成為一位醫院牧靈人員——但這件事卻告訴我在與任何人相遇時不失真我的重要性。

也許另外一個故事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幫助我們看清楚這一事實。我相信這也會告訴我們，即使是我們認為最不起作用的部分，有時天主也能將它作最好的運用。



當我進入初學院時，我估計我大概永遠不會再用到我的商業專業知識了。我的許多朋友們也發出了同樣的悲嘆：所有在華爾頓所學的知識以及六年工作的經驗就這樣

白白浪費了！雖然我很高興加入耶穌會，但我也在想是否我過去十年的生活大部分毫無用處。某部分的我——商業部分的——過去曾長久渴望的但現在似乎不再渴望了。看起來我過去的學習和工作都是一個巨大的浪費和損失。我開始感到自己很傻，好像我在生活中犯了一個巨大的錯誤，想著自己為什麼不早些加入耶穌會呢？

初學後過了幾年，我被派遣到肯亞（Kenya）奈洛比（Nairobi）的耶穌會難民服務處工作。耶穌會在那兒幫助從東非國家——盧安達（Rwanda）、蘇丹（Sudan）、衣索比亞（Ethiopia）、烏干達（Uganda）、索馬利亞（Somalia）等國家逃避饑荒和戰亂的難民。他們都活在城市雜亂無章的貧民區，生活非常貧困。

然而，當我到達時，我不知道等待我的工作會是什麼。耶穌會難民服務在奈洛比有許多照顧難民的機構。有一個「堂區對外服務項目」，協助居住在市區各堂區範圍內的大批難民。難民服務也管理著一個「醫療協助項目」，為難民們以及他們的家庭提供醫療服務。還有一個獎學金基金會幫助難民家庭支付肯亞公立學校當時仍在收取的額外「學費」（順便一提，這些項目並非只提供給天主教友，而是為所有的難民）。

後來，我被安排去獎學金基金會工作。一位充滿活力

的德國修女路絲（Luise）在負責這工作。但是在我去報到的第一天，路絲修女告訴我說，她已經招聘了四位蘇丹難民來協助獎學金的管理。她有一個會計，兩個調查員，還有一個司機。

「你看」，她聳著肩膀說，「我不確定你在這兒能做什麼。」

雖然我沒有直接告訴她，但是我很生氣。我不遠千里前來難道就是為被告知這裡沒有我要做的工作？但是在與我的靈修輔導一席長談之後，我決定等待天主到底對我有什麼安排。

在以後的幾個月內，我發現自己參與較多的是耶穌會難民服務管理的另外一個項目：創匯活動（income-generating activities）。這一項目專門是為一些難民小組提供小額的經濟援助，以資助他們開始自己的小生意，這也是一個幫助他們維持家計的方法。當我到達奈洛比時，這兒差不多有十幾家這樣的小生意作坊。一羣烏干達婦女組織了一個小縫紉作坊，生產一些色彩斑斕的蠟印服裝。一羣盧安達婦女在城裡一個聲名狼藉的貧民區經營一家小小的烤麵包店。兩個衣索比亞的兄弟管理著一家只有幾張木頭桌子和板凳的小餐館。

創匯項目的負責人是一個叫悠達（Uta）的奧地利女平



信徒，她以前在耶穌會東南亞難民服務區作過類似的工作。因為路絲修女沒有什麼事情可以讓我做，我開始花較多時間與悠達一起工作，她很歡迎其他人一起來服務在奈洛比日漸成長的小生意作坊。

我很喜歡這種工作。悠達和我常常穿梭在貧民區訪問各個小組，觀察他們的運作模式，給他們提供適度的建議，當生意周轉不佳時及時鼓勵他們，生意運轉順利時則與他們一起慶祝。項目的多樣性令我感到很興奮：除了縫紉以外，我們也幫助那些竹籃編製者、木匠、書籍裝訂者、木刻者、棉被縫製者。我們甚至資助一個由小木屋搭成的小養雞場（我們每次去訪問那兒時，馬上就會有人來問要如何治療雞的各種疾病）。

幾個月後，悠達和我在奈洛比尋找一間既可以作辦公室也可以用來展覽難民雕刻藝術的房間。我們很快地在一個大貧民區外圍耶穌會管理的堂區土地找到了這樣的屋子。在我到達的一年後，我們成立了「密克諾中心」（Mikono Centre：密克諾在斯瓦黑利（Swahili）語中是「手」的意思）。除了在這裡服務的許多天主教神父、修士、修女外，美國和歐洲的旅居僑民、國際外交使節、我們所知道的富裕肯亞人，都時常來惠顧我們的中心。這中心有驚人的業績，難民也很高興他們的手工藝品得到了許多人的

青睞。

我更感到驚奇的是，我發現我的商業和工作經驗在此發揮了功效。當然，新的中心需要有自己的財務、會計，我們也要在城市做一些行銷的工作。但我們也需要教導難民們如何算賬、採購、管理、投資、存款、確定買賣的正確合理價格、如何同客戶打交道等等。

每隔幾個月，我會為難民們主持一個如何管理小型生意的「商業研習班」。比如，一個重要的課程是為自己的產品制定價格，定價至少要能付清進貨材料成本和付出的工資成本等等。在一個研習班結束之後，盧安達人開的麵包店提高了他們對本地耶穌會團體和密克諾中心所提供的麵包的價格。

一條麵包的價格從四先令漲到五先令。當我問他們麵包為什麼漲價時，工作坊的組頭對我說，「我們只是按照你教導的方式去做。」

我曾經一度認為已經永遠留在身後的才能——我的商業知識——成了我在奈洛比工作的最大幫助。更重要的是，它們使難民們獲得了更大的益處。事實上，我在奈洛比難民營所發揮的專業知識幅度遠遠超過我在通用電氣公司上班的時候。

我再一次地意識到天主能夠運用我們每一部分——即

使那些我們認為是無用的部分——去做美善的工作。如同諺語所云：天主在彎曲的線上直寫。



在每一種情況裡，我了解到我不是被召叫來成為那個我以為應該被派到這兒的那個人，或者被召叫成為我以為會做得更好的那個人。我只是被召叫去做我自己，我的真我。在我作為耶穌會士的整個生活裡，無論我是在醫院、監獄、難民營或者流浪者之家，我發現我不需要問自己，「德蕾莎姆姆（Mother Teresa）在這兒會怎麼做？」或者「亞西西的方濟（Francis of Assisi）在這兒會怎麼做？」他們的生活無疑是基督徒生活與服務的楷模，但更好的問題是「我該做什麼？」

我盡量將全部的自我帶到這些事情中：我所有的天賦、才智、恩寵，我的挑戰、限度和失敗。我將這一切全部帶到生活中，因為這一切全來自於天主。

在一切之上，多默·牟敦有關真我的思想——在天主前的自己，慢慢地讓我明白天主如何在每一個環境中召叫我們做自己：沒有多加點什麼，更要緊的是，也沒有減少什麼。

第五章

書寫真我



我非常清楚

生活中如果沒有人需要、沒有人過問、

沒有人在乎、沒有人記得、

沒有人羨慕、沒有人讚美

是多麼地令人難受……

牟敦的作品對我的初學階段是一個莫大的幫助。但是另外一個人在這期間對我的幫助也很大，我進入初學院不久後邂逅了他，他就是亨利·盧雲（Henri Nouwen）。

在我們初學院圖書館陳舊的木頭書架上放了許多盧雲的書籍。在一個下雨的星期六下午，做完週末大掃除後，我偶然地從書架上取下一本盧雲所寫的書，《吉利斯日誌：來自熙篤隱修院的記錄》（*The Genesee Diary: Report from a Trappist Monastery*）。之前我從未聽說過盧雲，因為書封面的隱修院圖片吸引了我，我決定看看這本書。然而，正是藉著這一單純的吸引，我開始會晤這位一如牟敦那樣幫助我認識真我的人。



因為我們在思考個人如何在自己的生活中成為自己、活出自己，也許在此簡介一下當代靈修大師盧雲的生平會給予我們一些啟迪。在他 1996 年去世之前，盧雲寫了四十多本有關靈修生活的書籍，這些書籍已經被翻譯成二十二個國家的語言。

一如牟敦（盧雲曾和牟敦在革責瑪尼隱修院有過一面之交），盧雲也是一位非常聰敏的人，充滿愛心的司鐸，多產作家，靈修大師。如牟敦一般，盧雲也是一個沒有安

息的人，總是在尋找他在世界上的定位。一個朋友曾經很坦率地告訴我，「我熱愛盧雲，但是他恐怕是我曾經遇到的最貧窮的人。」就許多方面而言，盧雲的故事是一個良善之人窮其一生尋找真我的故事。



盧雲於 1932 年生於荷蘭，在六歲時就有當神父的願望；他的祖母曾經給他做了一套祭衣和小祭臺，這樣他可以「舉行」彌撒。雖然他在耶穌會學校接受教育，但他決定不加入耶穌會，因為他認為耶穌會要求念很多書。他後來入了教區修院，並於 1957 年祝聖為猶特琪特（Utrecht）教區的神父。

他以二十五歲的年齡就被祝聖為司鐸，這好似回答了他所有關於聖召的問題，也承諾了一種明晰穩定的生活。然而，這一目標為盧雲而言依然是令人困惑的。找到真實的自我是苦澀漫長的終生旅程，但同時也成為他一些重要寫作的源泉和基礎。

因為他對牧靈工作懷有興趣，盧雲獲得他的主教的允許，在祝聖為神父後立即開始了心理學的學習。他在利基美良（Nijmegen）大學學習了六年。儘管他全力以赴，但並沒有完成博士學位，他在 1964 年，獲得了一種類似于心

理學的專業證明學位（*doctorandus*）。之後，盧雲在堪薩斯托比卡（Topeka, Kansas）著名的曼林格爾中心（Menninger Clinic）研究宗教與精神病學項目，工作了兩年。他在那裡從事臨床牧靈教育、研究和寫作。在那段時間，盧雲對政治產生了極大的興趣，他參加馬丁路德·金恩（Martin Luther King, Jr.）組織的從瑟爾馬（Selma）到阿拉巴馬蒙特邁利（Montgomery, Alabama）的人權大遊行。

1966年，盧雲受邀在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任教，他在那裡用了兩年時間來幫助發展該校新成立的心理學系，以及規劃牧靈神學的課程。在聖母大學期間，他滿懷熱誠開始了寫作生涯。之後，他回到荷蘭，再度前往利基美良大學修神學。因為錯過了寫作學術論文的要求，他又一次只能得到另一個專業證明，這為他而言是一個打擊。但是個人的挫折並未削弱他的專業向前發展。以後的十年裡，從1971到1981年，他任教於耶魯神學院，並成為該校最受歡迎的教授之一。

在一個公認的基督教神學院教書意味著盧雲具有機會和條件去適應和接受大公態度，並使他逐漸接觸除了天主教徒之外另一個更大的群體。正如麥克爾·歐勞林（Michael O'Laughlin）在其傳記《天主的最愛：亨利·盧雲的靈修傳記》（*God's Beloved: A Spiritual Biography of Henri Nouwen*）中

寫道：「因為耶魯是一所基督教學校，亨利不僅能夠而且幾乎被迫將天主教的大公思想潮流推向一個新的層面，因為大多數前來請求他提供牧靈照顧的人都不是天主教徒。」

在耶魯的時間，盧雲寫下了一些最流行暢銷的書籍，包括《負傷的治療者》（*The Wounded Healer*），該書一如他其他的書籍，不僅對靈修生命有著豐富的洞察，而且也坦誠地記載了作者個人的掙扎。他也加深了自己對默觀祈禱的投入，在1974年，他寫下了《吉利斯日誌》，該書記載了他在紐約皮法達（Piffard）吉利斯熙篤會聖母隱修院同隱修士們生活七個月的經歷。

在吉利斯隱修院時，盧雲開始思考天主是否在邀請他放棄日漸繁忙和沈重的寫作、教學和心理輔導工作。他發現自己在兩個截然不同的方向徘徊：興奮但緊張忙碌的公眾學術生涯，安靜但（為他而言）孤獨的隱修院生活。在隱修院七個月之後，他決定回到耶魯繼續教書。

其後的幾年裡，盧雲開始增加他對拉丁美洲政治環境的關注和興趣。1981年，他離開耶魯在秘魯生活了六個月，分辨他是否要把餘生都留在南美，或者加入天主教最大的傳教修會之一——瑪利諾修會（Maryknoll Fathers）。很容易看出這一期間為盧雲而言是一個對其聖召極富挑戰性的時刻，是一個需要更多努力去認識他自己在世界的位置



的時刻。最後，盧雲決定還是回到自己的學術生涯。然而，這一期間讓盧雲更深地了解社會正義在靈修生活中的角色，並出版了名為《感謝》（*iGracias!*）的書籍。

從1983年始，盧雲在哈佛大學神學院兼職，使他有機會去拉丁美洲旅行並在北美地區巡迴演講。但儘管他在哈佛的聲望和知名度不斷增加，盧雲無法迴避一個現實：他並不快樂。在他的書《奉耶穌的名》（*In the Name of Jesus*）裡，他寫道：「做了二十五年的神父，我發現自己的祈禱生活很差，缺乏與外界的交往，經常被一些亟待解決的事情纏繞……我有一天早晨醒來時意識到我生活在一個黑暗的地方，身心枯竭是精神死亡一個最恰如其分和逼真的心理描述。」

為回應這一「身心枯竭」，盧雲在1985年受邀到法國托斯利（Trosly）的方舟團體（L'Arche）生活。方舟團體是一個具有特殊神恩的法國人溫立光（Jean Vanier）所建立的，是由不同的小團體組成的國際團體。該團體歡迎身體或精神有障礙的人。溫立光對盧雲說，「也許我們能夠給你提供一個家。」

在托斯利一年後，盧雲接受邀請去加拿大多倫多附近的方舟團體作該團體的神師。盧雲在此度過了其餘生；他終於覺得找到了一個心儀已久的家。

這些身心有障礙的人教導盧雲（在這之前沒有任何人）在此時此地經驗天主的價值，而毫不擔心未來，也不悔恨過去。盧雲在他的書《生命的記號》（*Lifesigns*）中寫到：

「有誰能夠像這些身心嚴重障礙的人更能教導自由的真理？他們既不閱讀報紙，也不看新聞，也不討論未來災難的可能性。他們沒有生活在未來裡。相反，他們會說，『餵我吃飯，給我穿衣服，撫摸我，抱著我……吻我，和我說話。此時此刻在一起真好。』」

除了作方舟團體的神師外，盧雲最初幾年的大部分時間都用在照顧一個名叫亞當·阿爾內特（Adam Arnett）的年輕人，他需要每天早晨有人幫助他日常生活作息。對盧雲而言，這樣的工作和他巡迴演講的神父生活完全相反。這種工作成了他最有影響力的書之一《亞當：天主的最愛》（*Adam: God's Beloved*）的泉源。另外一本極受歡迎的書《浪子回頭》（*The Return of the Prodigal Son*）也是他在方舟生活期間完成的。

方舟服務的使命更新盧雲的生命，他繼續繁忙的教書和寫作生活。無論他去哪兒講課，他總是會邀請該團體一

位身心有障礙的人陪同他前往。但是，在方舟的生活並沒有完全解決他精神與情緒的問題。「即使他進入了方舟團體，」麥克爾·歐勞林寫到，「他仍然無法安息，不確定，甚至有時候不能對應。」在多倫多的時候，他也與另外一個人——方舟團體的助理展開一段異乎尋常的友誼，以至於令盧雲沈戀其中。這段友誼最後以失敗告終，對盧雲又是一個沈重的打擊。從混亂中清醒後，盧雲暫時離開方舟團體好讓心靈的痛苦得到治療，最終能再度回到方舟團體（過了一些年後，他們的友誼恢復）。1996年，在去俄羅斯拍攝關於林布蘭（Rembrandt）浪子回頭繪畫的紀錄片行程中，盧雲在荷蘭心臟病發。他於1996年9月21日去世，享年六十四歲，之後被安葬在他的家：多倫多的方舟團體。



雖然我閱讀了不少盧雲的書籍，但我好像總是回到最初在我心靈上留下印痕的《吉利斯日記》。這是一本很普通的書，是作者本人於1974年在紐約西部吉利斯隱修院生活了七個月的點滴記載。我曾經提到，盧雲去隱修院的目的是給自己機會祈禱和重新評估他緊張繁忙的生活。就如我們大多數人一樣，盧雲感到自己的生活太繁忙，缺乏與天主真正的共融。他在耶魯的課程安排、各處的演講邀

約、他的寫作計畫等，他切望每一個新工作能得到他人的注目和肯定，但這一切阻止他度更深的默觀生活。因此，他去了吉利斯。

《吉利斯日記》是一本優秀的書籍，它對我最大的吸引是該書對隱修院生活的清晰描述。盧雲描述了普通手工勞作的喜樂（他大部分的時間是去河床上把石頭搬回隱修院修建小教堂的地方），隱修院團體的奇異和古怪生活方式（盧雲充滿誠實和愛戴地描述和他一起生活的隱修士們），以及天主與這些默觀者會晤的驚奇方式。在我最喜歡的一段話裡，一如牟敦在默觀自然世界時所經常描述的，盧雲也詳細地描述了同樣類型的喜樂，一種雖然孤獨，但渴望與他人在一起的喜樂：

一道神祕的面紗覆蓋著剛剛收成的田野，紐約州矗立的溫柔山峰好像很感謝令它們煥然一新的潮濕空氣。我感到特別高興和感恩，並持續思考一個陳舊的念頭：我希望所有我深愛的朋友能感覺和看到我今天所領受到的一切。但是我知道他們永遠不會。在這個世界上最美麗的經驗往往神祕地和偉大孤獨的經驗聯繫在一起。它再次提醒我還有一種美麗我至今尚未看到：一種創造出合一共融而非孤獨



的美麗。

盧雲在吉利斯隱修院的七個月找到了天主，而且開始看見他真我的閃爍，特別是在祈禱的安靜以及他與其他隱修士們的交往中呈現出來的心靈閃爍。但是他也悲哀地得出，他無法逃避自我。這些他在「外面」也同樣在面對的問題——他被他人需要的需要，他被視為一個有用的人的需要，他寫作和出版的需要——跟隨他進入隱修院直到他離開隱修院的時候。但是，盧雲在吉利斯的日子使他在一些重要的層面發生了改變。他感覺到在祈禱中與天主有更深的共融，但奇怪的是，他也更加接近自己所遠離的世界：與世界保持適度的距離使他對世界更有同理心。

《吉利斯日記》對我最大的吸引力是盧雲赤裸裸的誠實和他對默觀生活的強烈願望，兩者相互映襯。比如，盧雲幾乎令人難以置信地坦露他對名譽、受別人重視和被歡迎的需要。同時，他也深有感觸地寫到，即使是普通的事情，就如在一堆即將要與隱修院的麵包一同烘烤的葡萄乾裡發現一粒不要的小石頭，也會是一個很好的默觀經驗，甚至是一個啟迪顯現。在此，誠實和默觀共存，就好像在牟敦的生活裡，特別是在他日記裡呈現的一樣。

除非你在天主和你自己前完全地誠實，否則我不認為

你能夠成為一位真實的默觀者。除非你具有一定的默觀生活和經驗，我也不認為你會誠實地面對自己。兩者相輔相成。在天主和他人前誠實地面對自己會加深你與天主的關係，以及你的祈禱生活。同樣，擁有一份與天主的親密關係會讓你自由地誠實面對自己和他人。



談到牟敦和盧雲，他們的寫作並非只是專注於默觀生活，或司鐸生活，或修會生活，或教會，或社會正義以及我最羨慕的維和工作，他們的作品也大量地涉及個人的生活：他們的日記和自傳。這點深深吸引了當代許多仰慕他們的人們。在牟敦所有的作品中，《七重山》是他最為人知的書籍，盧雲最受歡迎的書籍也是他自我經驗的反省：在《感謝》中他提到在拉丁美洲的工作經驗，在《浪子回頭》裡寬恕的奧蹟與自己家庭的關連，在《亞當》中默想他與身心殘障者一起工作的意義。

但是，牟敦和盧雲書寫自己的生活如何能吸引如此多的讀者呢？這是怎麼回事？我在此提出四個方向。

首先，他們兩人對自己的日常生活都很誠實。在他們作品中最令人注意和佩服之處，莫過於他們對自己日常生活中的快樂和挑戰非常坦誠。盧雲談到了他在多倫多方舟

團體照顧亞當時的快樂，也談到了當他在吉利斯隱修院時，因為只有很少的人寫信給他，因此而感到氣餒。牟敦描述了他在隱修院的小房間外美麗的大樹，也談到了他對隱修院院長、自己的會士弟兄們、他的批評者，或他在法國的長上和梵蒂岡感到氣憤。或者又是對他所在的隱修院的院長生氣（牟敦的院長常常要忍受牟敦不時的發怒和失望，因而堪當在天國有一席之地）。

其次，牟敦和盧雲都是有缺點的人，有時候甚至是罪人，但他們並未躲避或隱藏而是勇敢地面對。比如，他們兩個都具有自負傲慢的特徵。根據他們自己的寫作，兩個人都令人無法相信地難以與之相處。他們都極度渴望得到他人的關注。這裡有一段盧雲在1974年在《吉利斯日記》裡所寫的關於這方面的內容。就像牟敦一樣，他如果得到自己想要的東西，但是那東西不成功，他就會開始生氣和鬱悶不樂：

我非常清楚生活中如果沒有人需要，沒有人過問，沒有人在乎，沒有人記得，沒有人羨慕，沒有人讚美是多麼的令人難受。幾年前我從荷蘭的教職退休，有一年時間如學生一樣在城市租房子生活。我終於盼到了自己長期渴盼的自由空間去學習和做

許多我以前繁忙的時候不能顧及的事情。但是結果又是怎樣呢？失去工作以後我很快被人們遺忘了。我所期待的那些前來探望我的人並沒有前來；我期待前來邀請我的朋友們也保持了沈默；我認為我的司鐸弟兄們會請我去協助他們的主日禮儀或宣講的願望也落空；身邊的事物依舊保持完善的運轉，好像我已經不在了一樣。諷刺的是，我一直希望獨自安靜清閒地工作，但是當我終於真正獨處時，我卻無法工作，而且變得越來越鬱悶、氣憤、尖酸、仇恨、苦毒、抱怨。

失望的痛苦和罪的臨在是內心真正的感受和真實的現狀。「仇恨」是一個強烈的字。這並非虛假的謙遜。

在牟敦的日記裡，我們也可以看到這些感受。1960年10月，他在進入隱修院的小石屋之前，寫下這篇日記。猶如平常一般，他譴責他的院長：

擁有這樣一個特別漂亮的地方——被美麗的松樹圍繞著——卻必須離開它，這格外令人感到沮喪。我確信院長並沒有興趣來了解我對此的感受。我的願望是荒誕的，而且我很害怕它們。但是在這



一點上為什麼院長做一些事情來公開地鼓勵它們？我並沒有真正地要求這些，我寧願表達我的猶豫，給予他五六次的機會來改變他的計畫並取消所有的東西。但是現在他已經完全地忘記了。與此同時，我很難高興起來並進行一般的活動。我也不能說我已經盡力了。我對我們這種在隱修院所培養的愚蠢的觀念感到十分噁心。這是完全無聊、困窘又刻意的時尚和嗜好，專業化的荒謬。即使沒有這些我們自己的愚蠢困惑，生活不是已經夠荒唐了嗎？

在他們類似於自傳的寫作中，牟敦和盧雲都顯示他們的不耐煩、小器、自私、多疑、暴躁、神經質，有時甚至是吝嗇的。但是他們對自己的罪性誠實。這一坦誠讓他們逐漸意識到需要天主的幫助，同時也是對上主更大信任和親近的邀請。

順便附加一句，他們所顯示的這些限度吸引不少人，但同時也令許多讀者厭惡。對我而言，這是一個吸引。它讓我更加親近他們並且更清楚地看到他們在身心靈方面是如何成長，同樣，我也受到像他們那樣成長的邀請，與我的弱點同行。比如，在《浪子回頭》裡，盧雲詳盡討論為何他感覺自己像聖經比喻中的長子——他對那些上層人士

生活的憎恨，他對做好兒子的憤怒，他對寬恕的持久願望——都特別令人感動。這一特殊的寫作方式能喚起共鳴，就如當一個人揭示他或她生活中某個親密或痛苦的部分。對我而言，這是一份恩寵的特殊禮物，因為它讓我在那個時候看得更加清楚天主是如何地愛這個人。

為其他讀者而言，這種懺悔式的寫作已不足為奇，因為它與今天許多公開的、流行的自我懺悔的回憶錄相似，同時也與那些公開的、流行的主流經典基督教文學作品相似：聖奧斯定、聖女大德蘭、聖依納爵·羅耀拉、魯益師等等。這些充滿傷痕和瑕疵的作者們在不斷地懇求。

然而為另外一些人而言，他們的瑕疵使讀者遠離而非受到吸引。許多讀者沒有興趣把時間浪費在他們不喜歡的作者身上。

在一個耶穌會的堂區裡我幫忙主持一個讀書俱樂部，我們閱讀了《吉利斯日記》和《浪子回頭》，還有我們花了兩個月才完成的《七重山》。有許多人羨慕和讚賞盧雲和牟敦的開放，但也有許多人排斥牟敦和盧雲的自我中心。有一次在討論《七重山》時，一位老婦人說她非常不喜歡牟敦。她無法忍受他。比如，牟敦對天主教有太多的勝利主義精神，忽略了其他的基督教派別，對女人大男人主義。總之，就是太自我中心了。她說，「你知道嗎？你

可以一頁一頁地閱讀他在 1940 年代早期所寫的自傳，但卻找不到任何一絲有關當時正在進行的戰爭的蛛絲馬跡。」我承認這是一個公正中肯的批判。

第三點，牟敦和盧雲兩者一直都在尋找和探索。盧雲的生活——即使是新的讀者也很容易在他的書中找到線索——從一個地方輾轉到另外一個地方。盧雲好像一直沒有完全滿意，直到他在方舟團體生活為止。但是即使在方舟團體期間，他仍然有許多懷疑和不滿意的地方。當然，對牟敦而言，他永遠都在質疑他在隱修院的聖召，一直到他發願。我應該留在這裡嗎？我應該離開嗎？我應該加入另外的修會團體嗎？在他早期的隱修院日記裡，你會讀到：好吧，我的告解神師說我應該留下來。那麼結論就是：我就留下來。但是在幾個月後他寫道：好吧，也許不對，也許我的告解神師是錯誤的，或許我應該離開。

這一無盡的掙扎，本身而言並非壞事，但對一個發了恆常願的隱修士而言卻是個問題。這一張力一直持續到牟敦生命的盡頭。盧雲在他的《吉利斯日記》裡也提到這一無盡的掙扎和紛擾。我是否應該去度一種更默觀的生活？不，我不應該放棄我的寫作和演講，因為人們會從中受益。好的，我不會放棄。

他們兩個人都是追尋者，追尋一條完全活出他們聖召

的道路。

第四點，牟敦和盧雲都受到貞潔要求的挑戰。作為一個獨身神父，我對於他們生活的這一幅度更有興趣。至少對我而言，牟敦從來沒有與女人有過健康的關係，直到他在1960年代遇到了年輕護士馬爾琴（Marge），但這種友誼也並非健康的，因為他很明顯地違背了自己的聖願，也欺騙了同會的隱修士弟兄們。

在牟敦與馬爾琴保持曖昧關係的那段時間裡，一個令人印象深刻的形象是牟敦要求前來隱修院小石屋訪問他的客人們帶一些二十五美分的硬幣，這樣他可以離開隱修院的地下室去打電話。這讓我想起我的初學導師曾經告訴我的一些話：當你嚴重地違背了你其中一個聖願時，你同時也違背了另外兩個聖願。這就是牟敦，違背了自己的貞潔願，同時也違背了自己的貧窮和服從聖願。

但在這段狂風暴雨般的日子裡，牟敦最終體驗到這一浪漫的愛困惑了他全部的生活。他終於遇到了一個他能愛的真女人，這不是那種箴言（Proverb）或蘇菲亞（Sophia）或智慧（Wisdom）的神話形象，也非神學架構裡的童貞聖母，那是牟敦作為隱修士與女人有關連的主要模式——也就是，透過祈禱和默想。在牟敦的生命裡，他都讓自己誠實、坦蕩、毫無私欲地去愛。



在另外一方面來說，根據許多記載，盧雲是一個同性戀者，他不斷與此掙扎，一如許多獨身的同性戀司鐸曾經或仍然存在的掙扎。麥克爾·福特（Michael Ford）在其著名的傳記《受傷的先知：亨利·盧雲的描述》（*Wounded Prophet: A Portrait of Henri J. M. Nouwen*）中，一篇名為〈新的方向〉（*New Directions*）的文章裡很全面地談到了這點，並引用了盧雲將他生活的這一層面告知他的朋友的事實。儘管依然獨身，但就我所注意到的，在他生活後期，他迷戀並愛上了在方舟團體的另外一個男人，他也為此而作出痛苦的掙扎。或許是因為團體官方的限制，或者是困窘，或者是謹慎，或者三者都有，他好像決定不公開書寫他生活的這一層面。

對我來說，我相信這會是他的讀者的失落。牟敦誠實的日記裡有關他的戀愛以及再度確認自己對修會聖願的承諾是他最有力度的作品之一，也幫助我們更深地反省獨身、貞潔、忠信、愛、親密以及信仰。當然，牟敦在這一期間的日記在他去世多年以後才公諸於世。但是閱讀盧雲從自己性向的角度對類似主題所作的反省依然會帶給我們光照。

在一切之上，牟敦和盧雲在他們的生活裡都盡力去成為一個活出貞潔聖願且具有愛的人，一個整合的去愛的人。就像所有的司鐸，或者所有的人一樣，他們有時候做

得成功，有時也會失敗。

要談貞潔不可能不談友誼。牟敦和盧雲兩者都廣交朋友，並且具有很好的能力來保持很深厚的朋友群，這為貞潔生活是必須的。有趣的是，雖然牟敦一如常人一樣渴求友誼，但客觀公正地說，他需要朋友的程度遠沒有盧雲那般深。

在《遇見牟敦》<sup>1</sup> (*Encounters with Merton*) 一書裡，盧雲幾乎是以羨慕的態度寫到牟敦這方面的能力。他寫道：「他愛他們，但並不利用他們；他深深感謝從他們那兒所得到的一切，但不依戀執著於他們。他越來越把他的朋友視為走向天主的路標。」在此，盧雲很羨慕牟敦「不受牽掛」的特質，而這一點常常帶給盧雲許多紛擾。

事實上，除了他們的相似之處外，這裡應該強調的是牟敦和盧雲是兩個不同的人。在麥克爾·福特的《受傷的先知》裡提到，吉利斯修院的前任院長隱修士若望·猶茲·巴姆貝傑爾 (John Eudes Bamberger) 認識牟敦和盧雲，對他們兩者作了清楚的對照。從最基本的層面來看，盧雲投入作為一個教育家和演講者的活躍生活，牟敦則導向一個隱修士的默觀生活。根據巴姆貝傑爾的觀點，盧雲就其本身的工作而言更是一個教師和溝通者，他影響和接觸了更大層面的讀者群；而牟敦，作為一個寫作的人，是為較

特定的讀者群而寫。最後，牟敦是一個「非常聰明」的人，而盧雲更接近於「一般、聰明、虔敬、嚴肅的人」。巴姆貝傑爾神父在結尾寫到，「任何人認為盧雲是他同時代的牟敦，其實並不了解盧雲，也不了解牟敦。」



但是，牟敦和盧雲許多共同的特質使他們對當代的信徒深具吸引力。首先，他們努力讓自己成為誠實的人；其次，他們並不害怕承認自己的限度和有罪的一面；第三，他們是心靈開放的探索者；第四，他們努力去愛。

換言之，他們也是普通的人；他們反映出我們，因而我們能夠輕易與他們認同。他們是有瑕疵的人，但深深地愛著天主也為天主所愛。套一句依納爵靈修的術語，他們是「被愛的罪人」（loved sinners）。

閱讀這兩位靈修人的生平，奇妙之事在於你可以退後一步說：「是的，我看見了這些瑕疵、問題和罪惡，但是他們依然是非常聖善的人。」也許這就是天主觀看我們的方式：即使我們有自己的限度和缺點，我們依然是聖善的。這是一個非常鼓舞人的心念。



在他們的生活和作品裡，牟敦和盧雲都尋求在天主前成為自己。這或許是他們最基本的尋求，正是這一點使他們成為當代基督徒的傑出模範。對牟敦和盧雲而言，終其一生的自我批判、自我省察、自我呈

現的漫長過程有其意義；它不只是對自我意識自戀般的探求，相反，這是使他們成為更有愛心和更以天主為中心之人的訓練。對他們兩者而言，自

我理解的漫長過程使他們能夠更自由地成長，並且更能真實地面對自己。用他們最喜歡的一些術語來說，這過程使牟敦成為他的「真我」，也使盧雲成為「天主最喜愛的」。

「對我而言，做一位聖人即意味著做我自己。」牟敦在他的《默觀的新種子》裡寫到。正如我曾提及的，在現代基督徒靈修領域漸有更多自由的路線，但少有論到我們個人聖化的道路能像牟敦和盧雲寫得那樣優美。天主使我們每一個人都成為獨一無二的，聖化包括發現我們在天主前的真我，接納這個我，並逐漸成為具有聖德的人。

---

這就是天主觀看我們的方式：即使我們有自己的限度和缺點，我們依然是聖善的。

---

1. 盧雲著，《遇見牟敦》，台北：光啟文化，2007。

## 第六章

# 最真實的我



他完全地信任天主，

他知道，

藉著成為真實的自己，

即使在無法想像的痛苦中，

他能夠帶給別人新的生命。

也許耶穌並不知道這是一種什麼樣的生活，

直到第一個復活節的早上。

在我談論盧雲之前，我也許應該先提到，當我尚是一位初學生時所會晤的另一個人：納匝肋的耶穌。

若說我在初學院時用了大量的時間來思考耶穌，只算是輕描淡寫。在每天的日常彌撒中（第一次參加日常彌撒竟然是我成為耶穌會士之後），初學生們聆聽有關耶穌的生活，死亡和復活的福音故事。藉著默想耶穌的言和靜觀福音所描寫的場合我們與他在一起，我們被鼓勵在祈禱中去發展建立一份「個人與基督的特別關係」。在與初學導師和神師的談話中，我們總會被問到我們對耶穌的印象和感受（這對一個因耶穌之名成立的團體「耶穌會」的成員而言也許並不令人奇怪）。

在初學院的圖書館裡有許多的書籍專門介紹耶穌生平 and 事蹟，我很快發現自己被「歷史性的耶穌」（historical Jesus）或「歷史中的耶穌」（Jesus of history）這類書籍所吸引，它們詳細地記載了歷史學家和考古學家們所發現的納匝肋人耶穌的生活和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世界。我所讀的第一本書是由道明會士阿爾拜特·羅蘭（Albert Nolan）所寫的《基督宗教之前的耶穌》（*Jesus Before Christianity*），該書為我在每天彌撒中所聽到的福音提供了一個歷史性的脈絡和架構。

耶穌會初學院的重要課程莫過於按照聖依納爵·羅耀

拉（Saint Ignatius Loyola）著名的《神操》（*Spiritual Exercises*）所做的一個月大避靜。在奉行神操期間，避靜者默想耶穌的全部生活：他的出生，青年時代，他的宣講和奇蹟，以及他的苦難、死亡與復活。每天四至五個小時的默想祈禱，這是我們默想納匝肋的耶穌最緊密的時間。

在這短短的一個月裡，我不斷地默想思考耶穌。



對我來說，有關耶穌最有趣的問題是神學家們所說的他的「自我意識」（self-knowledge），比如，耶穌如何看待自己？他如何理解他的使命？他知道自己是天主之子嗎？

我在本書的開始已經提及，我不是神學家，也非專家學者。因此我不會在此提出任何神學的理論。此外，談到耶穌，我認為基督徒傳統作了最佳的定義：他是真天主也是真人，他具有完全的天主性和人性。但是這一定義引出了更多的問題，也更無法回答耶穌如何看待自己的問題。你越默想這一主題，你就會越來越發現這一問題的答案建基於耶穌如何認識他的真我。

當然我們所說的任何事情都是假設。在我的神學培育期間，一位學生問我們的新約聖經教授有關耶穌對自我的認識。我記得那個人站起來問了一大堆激昂的問題：他問

道，當耶穌思考他自己，問門徒時，他是否知道他的天主教性？當他祈禱時，他如何聯繫自己與天父的關係？他如何知道他應該做的事情？他是否知道自己是默西亞？他對自己所行的奇蹟是怎麼想的？在一切之上，他的內在生活是什麼樣的呢？我的教授，一位非常有名的學者和熱誠奉獻的司鐸，細心地聽著，停了一會兒後說到，「我們對此毫無所知」。

當然，這是一個很吸引人的問題，也是每一個嚴肅的基督徒需要抓住的問題。比如，當你想到耶穌的十字苦難時，它會出現在你的思維裡（如果耶穌是天主，他是否知道自己會從死者中復活，這是否減輕了他在十字架上的痛苦？）當你想到他與宗徒們的關係時你也會想到這點。正如我在前面所提及，我曾與一家演出耶穌和猶達斯的演藝公司一起工作。在彩排期間，其中一位演員提及耶穌的兩性問題（天主教性和人性）。坐在劇院的地板上，在一個關於猶達斯·依斯加略的片段裡，那位飾演耶穌的演員說，「我不敢肯定我應該如何聯繫我與猶達斯的關係。我是否具有天主教性以及我是否完全了解猶達斯？或者，我仍然只是一個普通的人？」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雖然我們對耶穌的內在生活所知甚少，但仍然有許多

事情我們能夠知道。首先，作為西元第一世紀的一個加里肋亞猶太人，他不會使用我們今天的語言來描述他自己。正如神學家伊麗莎白·姜生（Elizabeth Johnson）在她的書《認識耶穌》（*Consider Jesus*）裡寫到，「很明顯地，耶穌並沒有在早晨起來時說，『我是天主性和人性合而為一的天主聖子。』我不知道他在早晨說什麼，但我們幾乎可以肯定地說耶穌不會說那樣的話」。

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耶穌怎樣了解他的真我？

我們應該回到耶穌是真天主又是真人的基督徒基本信仰開始。雖然我們不應該忽視耶穌的天主性和人性，但是在事實上我們往往過重地強調他的天主性。即使是非常虔誠的基督徒也往往傾向於忽略耶穌真正的人性——即：不知道未來，慢慢地理解自己的召叫，以及憑靠信德生活。那麼，繼之而來的則是使用想像的方式去探索納匝肋的耶穌可能使用的人為方式來認識自己的人性。換言之，這是我自己認為的。



如果我們談論耶穌的自我意識，或者耶穌如何認識他的真實的自我，我們應該從他早期的少年時代——大多數人開始第一次思考關於他們是誰以及成為什麼樣的人的年

齡開始。為一個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的男孩，他們也許會從十三歲左右開始思考這些問題，後來，猶太人生活傳統裡的「成年禮」（bar mitzvah），也訂在此一年齡。

很遺憾的是，福音的作者們對於從耶穌被發現在聖殿講道起（大約十二歲）直到他公開的傳教生活（大約三十歲）期間並沒有多談。「耶穌在智慧和身量上，並在天主和人前的恩愛上，漸漸地增長」（路二 52）。這就是《路加福音》對此的全部記載。換言之，我們完全不知道在這十八年中耶穌的生活是怎樣的。而這一期間，即所謂的「隱居生活」階段對於耶穌的成熟和自我意識的成長是極為關鍵的。

耶穌這段時間的生活是什麼樣的呢？也許我們有充分的理由去想像當若瑟和瑪利亞默想他們兒子非同尋常的出生和童年時，他們也許相信他注定有一個獨特的聖召。所以他們可能把自己的想法和反省傳給耶穌。與此同時，他們的兒子也許會花大量的時間準備他所設想的未來生活藍圖：木匠，或我們所謂的工藝品製作者或建築工人（很有意義的是，福音裡經常將耶穌稱作「木匠」而非「經師」。）此外，如果他的真實自我繼續成長，這並非沒有理由去想像耶穌作為木匠學到的德行（忍耐、勤奮、誠實等等）對他後來的使命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在與若瑟和瑪

利亞的交談中，及他在納匝肋的日常工作，耶穌已經被天父為他即將開始的工作準備著，正如為了美善的緣故天主可以運用我們自己的背景和才能一樣。

既然人可以自由地推測，我希望去探索他最初開始想像自己被造具有特殊目的的少年時代。也許這樣的想法來自於他自己的祈禱，或是當他在閱讀一些聖經章節時的感受，特別像是先知書，比如《依撒意亞》先知書。也許當他在納匝肋的朋友們生病時，他感覺到自己的心充滿關愛和同情。也許當他看到宗教領袖對人民強加重負時，他感受到生命的不公正以及與天主的意願背道而馳。也許他開始相信他的生活應該與解除痛苦和不幸相關。也許隨著時間的過去他自己內在的願望變得更加清楚：去宣講天主的聖言並且去減輕那些生活在他周圍的人們的痛苦。也許，當他看著納匝肋和周圍的猶太村莊和城市，他問自己在釋放他的人民的進程中他是否有一些重要的角色去扮演。總的來說，我喜歡去想像耶穌是一個沈思的年輕人，他努力地思考天主讓他成為什麼樣的人。

然而，即使當他到了三十歲的年紀，耶穌也許仍然對很多事情不是很清楚。畢竟，就像我們大多數人一樣在那個年齡對很多事情並不清楚，耶穌同樣對很多事情不清楚。實際上，在他公開使命的最開始，耶穌好像不太肯定



自己應該做什麼。你可以看到，當耶穌去約旦河接受洗禮的時候，就像許多人一樣，他是受到洗者若翰宣講訊息的吸引才去的。也就是說，他也許想去看看若翰到底宣講的是什麼，而且這些宣講能不能夠幫助他明白自己要做的事。實際上，為一些福音的作者而言，若翰為耶穌付洗看起來令他們也有些疑惑。正如《馬爾谷福音》記載的，耶穌為什麼需要接受「悔改的洗禮，為得罪之赦」（谷一4）？如果真要是這樣，那麼天主之子不能為自己付洗嗎？在瑪竇的福音裡，他感到有提供一些解釋的必要（雖然是

模糊的），他將此話放在耶穌口裡：「你暫且容許吧！因為我們應當這樣，以完成全義」（瑪三15）。

---

無論是何種理由將耶穌帶到約旦河岸，但發生在他受洗時的一些令人驚駭的事情，讓耶穌確信他有一個獨特重要的使命。因此他被聖神帶領到沙漠繼續他的祈禱和分辨。

---

無論是何種理由將耶穌帶到約旦河岸，但發生在他受洗時的一些令人驚駭的事情（福音描述說天開了，一個聲音說……）讓耶穌確信他有一個獨特重要的使命。因此他被聖神帶領到沙漠繼續他的祈

禱和分辨。

很明顯地，耶穌在沙漠裡受到嚴峻的考驗。無論你是相信撒旦像人一般那樣顯示自己來試探耶穌，或者認為耶穌是在自己內心經驗到這些試探或誘惑，但這並不在我在

意的範圍。著名的聖經學者威廉·巴克雷（William Barclay）指出，耶穌自己很有可能告訴了門徒們他這一階段的生活，因此我們需要認真嚴肅地面對這一事實。

在沙漠裡的試探可能是耶穌生活最容易了解的部分。此時專注於思考他的使命的耶穌，與我們所受的誘惑是同樣的：權力、安全、容易的答案。但是他棄絕了這些試探和誘惑，回到加里肋亞去開始他的使命。



當耶穌棄絕權力，安全和容易的答案後，他生活的這一段時間為任何尋找真我的反省是極為關鍵的。你可以把它當作是對「虛偽的自我」這個基本試探的拒絕。耶穌在沙漠裡經驗的試探是叫他以相反於他原本被召叫的方式去完成自己。這些試探對他說：「不要成為你原本受召成為的人。讓自己與自私的想法調合，隨順社會要求，與擁有外在的成功和享樂的思潮一致。成為一個與地位相合的人，對當權者毫無任何威脅。成為一個只想受到尊重的人。成為你虛假的自我。」

但是耶穌也許面對一些比上述更為微妙的試探。比如，耶穌也許受到誘惑去接受世界的權力與威望並視其為幫助他人的方法。畢竟，如果權力和影響更能幫助別人，

那麼為什麼我們不要成為擁有權力和影響力的人呢？慢慢地，耶穌意識到天主召叫他去接受一個非常不同的權力類型。

在沙漠裡面對這些試探，將自我中心的生命和世俗權力的欲望棄置腦後，耶穌棄絕了自己的假我而擁抱接納自己的真我。

但即使在沙漠試探之後，耶穌好像仍然在徘徊沈思他的使命。傳統上所說的有關他的第一次奇蹟好像是個很勉強的行為。他在加納婚宴上，酒喝完了（若二 1-11）（在我上述提到的戲劇裡，猶達斯形容主人是「貧窮的遠親，無法為他自己的婚禮提供足夠的酒。」），當耶穌的母親告訴他這件事情時，事實上是讓他為此作一些事情時，耶穌有些責怪地說，「女人，這與你和我有什麼關係？」（若二 4）換言之，這不是我的事情。我不是你認為的那種人！我還沒有成為我被召叫成為的人！在此，耶穌也許仍然在為自己的使命、聖召和真我困擾。

為回應他，他的母親給予他自由去做他願意做的。「他無論吩咐你們什麼，你們就做什麼」她平靜地對僕人說（若二 5）。很有趣的是，瑪利亞也許比耶穌更早理解他的使命，也許是因為她有比較長的時間去思考這件事情。

到此時耶穌明白了他要做的事情。他此時充滿自信，

他告訴僕人們將水缸灌滿水然後拿去服務客人。但水缸裡的，已經不再是水，而是上乘的好酒。這是他所行的第一個奇蹟。

我常常想耶穌是否會對自己所行的第一個奇蹟感到驚奇。在他邁向自我意識的過程中，如果曾有令他驚奇的時刻，那就是加納。

在我自己的生活中，我常常為自己使徒服務的成效而感到驚奇。當然無需提及，我不能變水為酒，但是我在對前來辦告解的人所說的幾句話化解和平衡了他們深藏於內心的情感鬱悶和情緒紐結。在靈修輔導時，我有時偶然引用的福音章節恰好令被輔導者體驗到治癒或希望。在一次講完道理後，有人流著淚前來對我說，那正是她需要聽到的。

就在最近，我的一個朋友突然收到一些非常不好的消息，在那個當下我恰好在那裡，並且有時間，在一個繁忙地方，唯一的一個小小的安靜房間陪陪他。在細緻的交談和眼淚後，我們談完站起來準備離開。恰好在這時有人急切地進來說她需要這個房間。如果我們早幾分鐘或晚幾分鐘，我和我的朋友不可能有機會或時間或空間見面。看來天主在我的朋友正需要的時候準備了我們談話的空間。

一個人使命和生活的結果常常令人驚嘆，能清楚地看

到和感受到天主上智的照顧，即使結果是微不足道的。那麼，加納婚宴的奇蹟對耶穌不失為一個大的驚喜。

與此同時，加納婚宴的奇蹟好像也堅固了耶穌對自己使命的認識，並催促鼓勵他對天主懷有更大的信任，也更加信任自己的判斷和分辨，並相信自己因天主之名而行奇蹟的能力。這也許幫助耶穌去了解他的真我的價值，明白他的天父派遣他的使命：成為天主的啟示者和啟示。

這也是我們自己的生活中常常遇到的。我們更多地活出真實的自我，我們就會更加成為天主創造的人，我們就會看到一個良好生活聖召的卓越成效。一位完全接納自己作為父親的聖召的父親會成為一個更好的父親，他的孩子也會獲得更多的關愛。母親也就會成為更好的母親。醫生會成為更好的醫生。朋友會成為更好的朋友。基督徒會成為更好的基督徒。

隨著福音故事的繼續，我們很容易看到耶穌對他使命和身分的自信日漸增長。他的奇蹟是對他自己和使命具有信心的衡量，而這一使命衍生於他與天父的關係。在其他的福音章節裡，這一肯定自然地躍然紙上，如瑪竇，瑪爾谷，路加所記載的一個故事。

「主，如果你願意，」癲瘋病人說到，「你就能潔淨我。」

「我願意，」耶穌充滿自信地說，「你潔淨了。」

縱貫耶穌的生活，他持續不斷更深地覺察自己的使命和真我。



在邁向他塵世使命的末期，耶穌能夠清楚地看到需要完成的是什麼。在這個時候，他更加完整地擁抱接納自己的身分和使命。但是還有最後一個試探：那就是在他的苦難前，在革責瑪尼（Gethsemane）山園裡的時候。在他生命即將走上盡頭之際，他與完全擁抱自己的使命掙扎。他說「若是可能，就讓這杯離開我吧！」希望也許痛苦不是天主願意的（瑪二六39）。

但是藉著祈禱和反省他也意識到，無論他即將來臨的受苦是什麼，都是天主此時對他的要求。他也意識到，這是他生活的一部分。在此，對我而言，藉著接受這杯苦爵，耶穌完全並確定地接受他的身分。他的生活和聖召其中也包括受苦，我們也是如此。在山園裡，耶穌接受了這最本質的人性事實。

耶穌因此完全地自由。當他被自己最親近的門徒之一出賣，在山園被逮捕時，他並未感到紛亂不安。

為回應伯多祿對大司祭衛士的傷害，耶穌冷靜地治癒

了這個人，並告訴門徒們平靜地接受這一事實。在面對比拉多詢問時，耶穌拒絕為自己辯護。事實上，在整個苦難的過程中，耶穌大部分時候都保持沈默。在他邁向死亡的旅程，背負自己的十字架，他非常肯定接受真實的自我——一個生命包括痛苦和死亡的我。他的十字苦難成為一個深度的人性的行為，不僅僅因為死亡也許是他所經歷的最基本的人的旅程，而是因為這是他對真我完全承認和接納的一個自然結果。

我以前總在想耶穌是否肯定知道會從死者中復活。現在，也許我完全錯了，但我想，當耶穌在完美的信德裡活出自己的生命，並相信他對使命的完全接納和對天父的順服會產生良好的結果——就像在過去曾發生過的一樣——但他並未清楚地知道這到底是什麼意思。

在福音裡有類似的表達。甚至當他懸在十字架上時，雖然自由地將自己的生命交付，但他在痛苦和紛擾中哭喊：「我的天主，我的天主，祢為什麼捨棄了我？」（瑪二七 46）

對我來說，他對自己未來的忽略可能使他對自己人性生命事實的接納更顯出意義。他完全地信任天主，他知道，藉著成為真實的自己，即使在無法想像的痛苦當中，他能夠帶給別人新的生命。也許耶穌也並不知道這會是一

種什麼樣的生命，直到在第一個復活節的早上，當他的真我最後在榮耀與光輝裡完全顯現。想像甚至是他也會被天主給予的新生命驚異是一件美妙的事。也許正如伊麗莎白·姜生對此的美麗描述，至此，「他完全清楚地明白了自己的身分。」



基督的生命是基督徒生命的主要隱喻。耶穌認識自己是誰的方式，他生來要做的事情，他要如何去做，這些都是基督徒生命旅程走向真我的隱

喻。我們每一個人都被召叫去深度地反省我們真實的自我，去擁抱我們每一個獨特的聖召，讓天主轉化我們的真我並成為他人新生命的泉源。這是一個漫長的旅程，一個終生的旅程和修持，但我們並非孤獨的。我們有團體的支援，我們有聖神的帶領和指引，我們有天父的聖愛，我們有耶穌基督——所有人最真實自我的陪伴。

---

他完全地信任天主，他知道，藉著成為真實的自己，即使在無法想像的痛苦當中，他能夠帶給別人新的生命。也許耶穌也並不知道這會是一種什麼樣的生命，直到第一個復活節的早上。

---

第七章

所有的聖人



天主首先透過我們的渴望，  
喚醒復甦我們的聖召。

自從我加入耶穌會以來我學到的最重要的靈修洞察是天主召叫我們每一個人成為我們自己，活出我們自己。多默·牟敦說到，「對我而言，做一位聖人即意味著做我自己。」（我保證這是最後一次摘錄這句話：我想你們此時已經能夠背下這句話了！）因此，聖善包含著忠於天主創造的我。換言之，成聖意味著成為你的真我。除了納匝肋耶穌的生活外，對聖化最好的描述可以在聖人們的生活中發現。

我知道許多讀者聽到這點後也許會嘆息（內在與外在）。因為對許多人來說，聖人們的生活往往很遺憾地被視為特別的虔誠並有許多無關緊要的傳奇，使人很難與大理石雕像或彩繪玻璃的窗戶連在一起。你看著「小白花」聖女小德蘭（Saint Thérèse of Lisieux）的雕像，穿著加爾默羅聖衣會會衣，握著一束玫瑰，輕輕仰望天空，令人不禁去思考：「這和我的生活有什麼關係呢？」

但是要緊的是記得聖人也是普通的人，亦即他們曾經犯過罪（經常），懷疑過（有時候），擔心自己是否在做正確的事情（遠比你所想像的還要多）。就像每個人一樣，聖人們也在同虛假的自我挑戰，並努力成為天主要他們成為的自我。

補充一點，我在此所謂的「聖人」是最廣的含義：不

僅僅是那些被教會宣聖的人（那些官方宣佈為聖人並受到公共敬禮的），也指那些具有聖德的人們，他們也許尚未獲得正式的承認。以廣義的內涵來使用這個詞有其著名的背景。比如，聖保祿用同樣的詞彙來指他早期的基督徒同伴們：「致書給那些（在厄弗所的）聖徒和信仰基督耶穌的人」（弗一 1）。「致書於格林多的天主教會和全阿哈雅의 眾位聖徒……」（格後一 1）

在他們生活的某個階段，每一位聖人都意識到天主召叫他們在特別的方式裡忠信地生活。每一位聖人都被放置在不同的時間與環境。每一個人都擁有不同的性格和以不同的方式面對人生。每一個人都以不同的方式與天主會晤。我們只要想想各式各樣的聖人們便可知道。我不只是說他們生活在什麼時代，他們做了什麼，他們來自於什麼地方，或者他們講的是什麼語言。我意味的是一些更基本的事情：他們是誰，他們如何活出他們成聖的召叫。

讓我舉些例子：雖然他們的生活都建基和植根於天主內，但多默·牟敦面對生命的進程與聖磊思·公撒格（Saint Aloysius Gonzaga）一位生活在十六世紀羅馬的年輕耶穌會士，並沒有太多相似之處。直到他生命的盡頭，牟敦常常質疑自己所宣發的恆常聖願、他在隱修院的生活、他作為隱修會士的聖召。磊思·公撒格，就另外一面而言，作為



一個貴族家庭的兒子，看起來非常清楚他自己的聖召——即從孩童時代起就渴望成為一名耶穌會士——在年輕時期，磊思就與自己的父親和兄長爭辯並說服他們允許自己加入耶穌會初學院。而牟敦只需與自己爭鬥，牟敦的聖召好像總是在搖擺。磊思則從未在聖召的道路上猶豫徘徊。

或者，我們可以談談小德蘭，法國加爾默羅聖衣會修女，以及桃樂斯·戴（Dorothy Day）美國社會正義的使徒和天主教工人運動的創始人。小德蘭認識到天主召叫自己在修道院的圍牆內度默觀的靜修生活，而桃樂斯·戴則明瞭她的邀請是度「外在」的生活，為大城市裡的窮人們工作。兩個人都選擇了不同的生活和成聖的道路，兩者都相互欣賞對方所從事的工作。比如，小德蘭很欣賞和羨慕在越南工作的傳教士們。而桃樂斯·戴也很羨慕小德蘭的靜觀生活。

真福教宗若望廿三世（Pope John XXIII）在他的作品《一個靈魂的日誌》（*Journal of a Soul*）——他從修院生活開始直到他去世前不久的自傳式寫作的摘要裡——默想了這一主題。在1907年1月，他寫道，我們必須把聖人們生活的「精華」吸收進我們的生活。「我不是聖磊思，我也不需要按照他的方式來尋求聖化。」他繼續寫道，「沒有人生來是為了成為一個完美典範乾枯、無情的替身。」相

反地，我們是要去跟隨他們的芳表並將此應用到我們自己的生活裡。

教宗若望廿三世的結論是，「如果聖磊思是我，他會有不同的聖化方式。」

在不同的方式裡成聖。每一個人的真實自我是天主獨特的創化，成聖的方式是去成為天主希望我們成為的獨特自我。



以不同方式成為基督徒的最早例子可以追溯到耶穌對第一批門徒們的召叫。聖經學者威廉·巴克雷在他的「每日讀經系列」裡，對納匝肋的耶穌為何揀選漁人作他的首批門徒提供了一些很吸引人和與眾不同的洞見。優秀的漁人具有忍耐、勇敢、堅強、恆心持久的精神，他們知道如何捕魚，他們知道在什麼時候才應該出現等等。這些也都是一個門徒應具有的良好特質。

加里肋亞的純樸漁人們都是很坦蕩的人，坦率直言，實際，不喜空談。我曾提到的話劇《猶達斯·依斯加略最後的日子》其中有一段是聖伯鐸的現場獨白，他記得他的兄弟安德肋（Andrew）不斷地談到默西亞的來臨。然而這個實際的漁人並沒有在做白日夢。

「喂，夥計，」伯鐸說到，「除非你的默西亞現在就下來幫我們捕些魚，否則你就不要再喋喋不休地談論那些夢想，還是專注於你的捕魚吧。」

在後來的獨白中，伯鐸回顧他會晤耶穌的情景，耶穌讓伯鐸在一個毫無收獲的夜晚再度回到海邊。當耶穌叫伯鐸再次撒網時，伯鐸嘲笑著而且有些遲疑，但他還是按照耶穌的話去做了，因此伯鐸有機會嚐到與耶穌生活在一起的滋味：「我能說的是，我只是一個落魄的、專業的，在商言商的漁夫，」伯鐸說道，「沒有人能比我更了解大海和潮汐。我知道在哪兒有魚或沒有魚……但是……牠們竟然都出現在我的網子裡。」

耶穌也許因為伯鐸所表達的這些漁人的特質而揀選他們。但是這只能解釋為何揀選幾位漁人門徒的理由。那麼其他的人呢？為什麼耶穌在他的門徒裡也揀選了一個稅吏，一個宗教狂熱者，在廣大的跟隨者中，那些聲望不好的罪人呢？

理由也許是耶穌看到每一個門徒都有某些獨特的才可以為團體作出貢獻。教會的共融合一，不論過去和現在，都包含著不同的背景和神恩。正如聖保祿所說的，「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聖神所賜；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這人從聖神蒙受了智慧

的言語，另一人卻由同一聖神蒙受了知識的言語；有人在同一聖神內蒙受了信心，另有人在同一聖神內卻蒙受了治病的奇恩；有的能行奇蹟，有的能說先知話，有的能辨別神恩，有的能說各種語言，有的能解釋語言，可是，這一切都是這唯一而同一的聖神所行的，隨祂的心願，個別分配與人。就如身體只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身體所有的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格前十二4，7-12）。我們每個人都帶來一份獨特的禮物，通過我們自己的禮物，我們每一個人都呈現個人聖化的特色並且令大團體更加具有活力。我們可能以與眾不同的方式幫忙建立「天國」。德蕾莎姆姆（Mother Teresa）有句有名的話深悟此一精髓。她說：「你能做一些我不能做的事情，我能做一些你不能做的事情。讓我們一起來為天主做一些美麗的事。」

這樣的多元發展只是出自人性渴望的自然結果，但它在靈修生活中的角色常常被忽略。簡言之，聖人們具有不同的渴望，而這些渴望引領他們以不同的方式侍奉天主。這些渴望不僅僅影響他們所做的事情，而且也影響他們活出真實的自我。

這些自然的傾向就是天主要在不同的地方以不同的方式來完成祂的工作的方式。當我在念神學時，有一張小小



的海報貼在我們耶穌會團體的休息室，它精彩地描述了四位偉大的修會創始人：納德（Bernard）喜歡山谷；本篤喜歡山丘；亞西西的方濟喜歡小城鎮；依納爵·羅耀拉喜歡大城市。

這四位不同的聖人在合乎自己喜好和渴望的地方建立了他的家，並由此去完成他自己特殊的任務。他們個人的渴望形塑了他們獨特的聖召。比如，依納爵·羅耀拉，耶穌會的創始人，可能會覺得他的偉大夢想和追求會受到小城鎮的局限。而亞西西的方濟，貧窮人的使徒，則會覺得在羅馬繁忙的辦公室管理一個大修會無異於將自己逼瘋！

天主首先通過我們的渴望喚醒復甦我們的聖召。比如，一對男女因為渴望而愛上對方，繼而發現他們的聖召是度婚姻生活。一對夫婦因為渴望而生了小孩，從而也發現自己作父母的聖召。渴望也以相同的方式在聖人的生活裡工作，吸引他們對一些特別的工作懷有愛好，並對某些特別的聖召深懷興趣，繼而帶領他們走上獨特的成聖和聖化的道路。亨利·盧雲作了神父是因為他渴望成為神父。小德蘭加入加爾默羅修會也是因為她熱切渴望加入該會。桃樂斯·戴加入天主教會也是因為她渴望加入天主教會。最終而言，每一個人內心最深的渴望帶領他走向天主並滿全天主對世界的渴望。

這一洞見在《七重山》裡我最喜愛的一句話中得到了回應。在他領洗後不久，牟敦和他的好朋友勒斯（Bob Lax）談話。牟敦告訴勒斯他想成為一個很好的天主教徒。「你應該說的是，」他的朋友回答道，「你想成為一位聖人。」牟敦告訴了我們對話的其他部分：

「一位聖人？這個說法讓我覺得有些怪異。我說：『你怎樣期待我成為一位聖人呢？』『只要有意願就行了。』勒斯說，『要做個聖人，只需要有這意願就行。如果你同意讓天主主導，你難道不相信天主會使你成為祂創造你的目的嗎？你所要做的就是渴望它。』」

第二天牟敦和他的導師范道倫（Mark Van Doren），哥倫比亞著名的英語教授談話，也提到這段令他混淆的對話。范道倫的回覆直接明瞭。

「勒斯一直說，一個人要做個聖人，他所需要的就是有做聖人的意願。」

「那當然。」范道倫回道。

跟隨這些個人的渴望和傾向引領每一位聖人步入一種與眾不同的成聖途徑。正如多瑪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十三世紀偉大的神學家說的，恩寵建立在人的本性上。十六世紀西班牙的依納爵·羅耀拉結束了自己的軍旅生涯而聽從了天主的召叫，而聖女貞德（Joan of Arc）卻在



十五世紀的法國聽到天主的召叫開始軍旅生涯。桃樂斯·戴創辦了一份報紙來宣講福音，而伯爾納德·蘇比魯（Bernadette Soubirous），著名的露德聖母的神視者，則為媒體公開了她的故事而感到驚恐害怕。多瑪斯·阿奎納一生與書籍打交道，而亞西西的方濟則告誡他的同伴們一本書也不能擁有，以免自己過分驕傲。不同的渴望帶領人以不同的召叫走向天主。



但是在多元化裡有一個問題，那就是，在欣賞和認同那些與我們不同的聖召時的挑戰。雖然聖人們能夠明瞭這一點，但它卻可能為大多數的我們帶來一種障礙。如果你是一個外向樂觀活躍的人，你可能會驚訝一個默觀者罕動的生活（有那麼多的事情需要去做，哪還有整個時間都待在那裡祈禱呀？）如果你是一個默觀者，你也許會質疑那些行動者的內修生活（天主所需要的是你在祈禱中與祂會晤，而你卻總是馬不停蹄地忙個不停）。你可以很容易想像聖伯鐸看著聖保祿，憤憤不平地說，「我就是要同這個以前是個法利塞的人一起工作嗎？」

如果我們無法肯定自己的聖召，我們就會很難去接受他人獨特的使徒身份。這些誤解能導致不同見解和爭論，

甚至造成基督徒團體的爭吵不和。但是對我們也許有幫助的是，我們應該記得，即使聖人之間也會彼此意見不同——而且往往很強烈。事實上，遠從保祿和伯鐸時代起，聖人們之間的爭論在基督教會裡已是個久遠的傳統（你還能在哪兒找到更古老的傳統？）在保祿·艾利（Paul Elie）關於美國天主教會的書籍《善有善報》（*The Life You Save May Be Your Own*），他非常美妙地陳述了一些現代的例子。

艾利講了關於桃樂斯·戴在一九五七年訪問喬治亞（Georgia）的故事。「共融」（Koinonia）是一個跨種族的農業組織，大約由六十個人組成，有黑人和白人，但附近城區的人給這個跨種族的組織帶來了許多麻煩。庫房被燒毀，房子也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壞。從紐約坐著大巴經過長長的旅程到達後，桃樂斯遭到憤怒鄰居的強烈抗議，責怪她是麻煩製造者。回到紐約後，她為《天主教工人》（*Catholic Worker*）報紙寫了一系列她在喬治亞逗留期間的文章。

今天，大多數的觀察家會這樣看待這些故事，「桃樂斯的另一個聖人行為！」但是另一位虔誠的天主教小說家，弗蘭娜瑞·歐康納（Flannery O'Connor），她本人在喬治亞生活了多年，並充滿感情地寫了許多有關當地種族情況的文章，卻持有不同的看法。她認為桃樂斯的態度是傲

慢的，認為自己比其他任何生活在喬治亞的人更了解什麼是喬治亞所需要的。正如保祿·艾利寫到，歐康納認為這是她自己的城市「被比較高級的東部方法」拯救的新聞。

歐康納甚至在一封給朋友的信中更坦率地說，「如果她（桃樂斯·戴）不需要提及『他們為所有人的生活方式』，我倒不會覺得什麼。」雖然她欽佩桃樂斯·戴，但歐康納寫到，「我所有對此主題的看法都是醜陋和不仁慈的——例如：那是一漫漫長路，遭到強烈的抗議，等等。」

換言之，不僅僅弗蘭娜瑞·歐康納和桃樂斯·戴各有自己的聖化途徑，在上述的事件裡，她們以相反的方式看待天主在世界裡的臨在，因此繼之而來的，對於天主對她們的要求也持不同的理解。她們以自己的方式進行自己的使徒使命：桃樂斯·戴通過新聞和社會活動，弗蘭娜瑞·歐康納則藉由小說創作和照顧自己年邁的母親（還有她的一群美麗的孔雀）。

那麼，是什麼使這些不同之處凝聚在一起呢？是什麼在共融中保持聖人的共融呢？

基督徒聖人生活的共融與合一建基於他們對耶穌基督的投身。正如初期的門徒們一樣，完全信任他們老師的判斷，天主召叫人的理由與我們的理解非常不一樣，也許這對我們會一直是個祕密。作為一名耶穌會士，我常常遇到

人們稱讚那些我認為太安靜，或太睿智，或太吝嗇去做任何好事的耶穌會士。它提醒我天主的智慧是祂召叫我們在一起並接受使命派遣。

事實上，也許真正讓所有性格各異的門徒們聚在一起的是耶穌自己。不是他對問題的解決，而是他們對他的基本信任。他們也許對自己說，「好的，上主，我很不喜歡這個人，我真的不了解他，但是如果祢說他是我們的一員，那為我而言就已經足夠了。」



但是這裡有很重要的一點：即使是聖人和有德行的人，在意識到他們自己的聖化方式之前，也要面對困難和經常的痛苦挑戰。有些人在真正理解他們自己的聖召前要經過很長時間的掙扎和挑戰。我曾經提及，牟敦在他能夠開始活出真實的自我前，花費了許多年試圖去解開他虛假自我的「繃帶」。盧雲直到五十四歲，才在方舟團體找到自己最後的歸宿以及與殘障者一起生活的定位。

一些聖人即使在明確自己的聖召後也面對好似無法克服的障礙：磊思·公撒格，雖然肯定自己耶穌會的聖召，但需要說服他的父親，一個具有很大權力的貴族，他曾威脅磊思，倘若他加入耶穌會，就會受到嚴厲的鞭打。多瑪



斯·阿奎納的母親，為了阻止多瑪斯加入道明會，派遣其他的兒子輪流遊說。有一天他們在半路埋伏綁架了多瑪斯，強迫他回家，也曾經將多瑪斯關在家裡的城堡裡兩年之久，希望他能夠改變主意（他當然沒有）。

在聖人們的生活裡我們可以發現許多令人驚奇的故事指出他們一些最深的渴望受挫。即，他們好像受到阻止去活出自我。在她1858年露德小山洞的著名神視後，伯爾納德·蘇比魯希望繼續自己過去的牧童生活，但她或多或少被她善意的堂區神父送進了修院（這位未來的聖人希望繼續成為牧童——或者，度婚姻生活——的念頭對當時的宗教人士來說簡直該下地獄）。幾年後，在她加爾默羅聖衣會修院裡，小德蘭在她的書《靈心小史》（*Story of a Soul*）裡表達了她希望被祝聖為司鐸的強烈願望，她寫到：「我感受到在我內作司鐸的聖召。」當然，這是一件在她有生之年不可能發生在她身上的事情。牟敦也一直在面對因未能有更多獨處的機會而帶來的持續困擾，直到生命的盡頭，他才獲得允許在隱修院的地下室成為一名嚴格的苦修者。

換言之，找到真我是一個漫長、艱辛、持久，甚至困擾的旅程。

但是，在這些痛苦的靈修旅程中，這些人繼續在天主

召叫他們成為真我的道路上祈禱，即使當生命極度困擾並且充滿障礙的時候也是如此。雖然不能成為司鐸，小德蘭依然在聖化的道路上勇往直前。雖然不能結婚，伯爾納德依然在聖化自己的旅途中成長。雖然不能找到穩定的感受，盧雲仍然不斷地聖化自己。儘管無法擁有自己所願望的獨居，牟敦依然在聖化的旅途上成長。在他們的失望中，天主依然能夠使他們持續接近他們的真我。



此時，你也許會繼續想到，「哦，我與你上述的人們完全不一樣。我既不是一個像桃樂斯·戴那樣的社會運動家，也非牟敦之類的默觀者，也不是像盧雲一般的作家，或者像德蕾莎姆姆那樣的修會創始人，或者像亞西西的方濟那樣有異象的領導，更不可能像伯爾納德·蘇比魯那樣實際的神視者。聖化對我來說遙不可及。我的真我不是為了成聖。」

我不同意這一說法。我相信聖化是天主對我們所有人的目標，我們的目的，我們的終點。就像德蕾莎姆姆所說的，「聖化不是一小部分人的奢侈品。它是每一個人的責任：你的和我的。」這聽起來很抽象，所以讓我們把它具體化一些。



儘管最近一些年來教會常常強調每一個人成聖的召叫，許多基督徒，我敢打賭，依然相信聖化只是為那些早已去世的人如伯鐸或德蓮（Mary Magdalene）或專業的宗教人士，如盧雲、小德蘭或牟敦。或者那些因為自己的信仰而犧牲生命的人，如早期的殉道者。或者可能，只是可能，是傑出的教友，像那些奉獻他或她全部的生命為窮人服務的人，如溫立光，方舟團體的創始人。但是「聖人」這個觀念在日常生活裡對許多人而言依然非常陌生和遙遠。

讓我們舉例來說，假如妳是一個擁有兩個孩子（一個四歲，一個六歲）的年輕已婚婦女。當鬧鐘將妳從清晨的睡夢中吵醒，妳意識到自己仍然還沒有從昨天的疲倦中恢復過來。像平時一樣，妳的兩個孩子已經醒過來了。一個因為他晚上做了一個惡夢而又哭又鬧。妳的另外一個孩子叫嚷著要喝水，並且向妳要他晚上睡覺掉落在地上的最喜愛的動物積木。我們設想妳的先生此時正在外地出差，因而不能在早晨幫妳照顧孩子。讓我們也假設妳在外面還有工作，在開始妳自己緊張繁忙的一天之前，還需要做早餐，送孩子去上學。

妳躺在床上，看著頭上的天花板，妳想著今天需要為家庭所做的一切事情，以及妳要在辦公室為妳的上司所做的一切事情，沒有一樣是妳能為自己做的事情。妳在想，

妳如何能夠完成即使只是今天需要做的事情的一半。有時候，在這些早晨的時刻，妳抱怨沒有時間做一些像祈禱和默想這樣的事情。妳希望妳活出一種更聖化，更宗教的生活。最近妳讀到一篇有關妳最喜歡的現代聖人德蕾莎姆姆的文章。妳悲哀地對自己說，「我將永遠不會像她那樣。」但是那就是問題的所在。妳不是去成為德蕾莎姆姆，妳是去做妳自己。

在這裡，牟敦對真實自我和虛假自我的描述具有特別的幫助。我曾經提及，虛假的自我是我們呈現給世界

---

你不是去做德蕾莎姆姆，  
你是去做你自己。

---

的一面，我們認為會悅樂他人的一面：吸引力、自信、成功。反過來說，真我是我們呈現在天主前的那面。聖化包含著去發現這個人是誰並努力去成為這個人，活出他的真實面貌。

換言之，一位上班族的母親不是要去成為德蕾莎姆姆。她是去成為一個熱愛她的孩子，熱愛她的丈夫，熱愛她的工作和同事，並在自己生活的世界裡找到生活的意義的婦女。她是在自己的生活裡以及與她一起生活和工作中的人中經驗天主的臨在。有時候這意味著藉著愛而作大的事情，比如撫養孩子。有時意味著在愛中做著微不足道的小事情（小德蘭稱之為「神嬰小道」）。舉個例子，對一個



上班的年輕母親而言，可以盡量平衡自己在家裡或工作當中的脾氣和情緒（無論她有多麼正確的理由發脾氣）。

這過程一部分意味著這位年輕婦女要放下自己想成為他人的願望。因為在實際生活當中，她也許會對德蕾莎姆姆所做的工作感到難以接受。但是，為了加強說明這一點，德蕾莎姆姆可能也對這位職業婦女的工作難以接受。



聖方濟·沙雷（Saint Francis de Sales），十六世紀日內瓦的主教，當他反省不同生活模式的人們經驗超越的方式時，在他的書籍《成聖捷徑》（*The Introduction to the Devout Life*）談到了這種理念。

當天主創造了萬物後，祂要求各種植物按照其種類結出果實。祂同樣也要求基督徒，他們是祂的教會裡生活的植物，按照他們的個性特質，他們的環境和他們的召叫，結出虔誠與奉獻的果實……因此，無論我們在何種環境裡，我們能夠而且必定切望度成全的生活。

牟敦更進一步地闡述了這種理念。他相信一個人獻身

「活躍」的生活，即勞動者，父母，學生或照顧他人者，能夠引領人步入更加聖善，更加虔敬，更加聖化的生活，遠比那些「專業的修會人士」，像隱修院的修女或修士成效更高。牟敦在他的遺著《內在經驗》（*The Inner Experience*）裡一篇題為〈默觀的種類〉的文章中提到了這點。

有許多基督徒心懷靈魂偉大的純潔和在活躍生活裡完美的犧牲自我來侍奉天主……他們知道藉著犧牲自我的勞作能把自己奉獻給天主並找到天主，在犧牲自我的勞作裡，他們能夠整天停留在天主的臨在裡……他們的生活簡單純樸，而且不需要超越普通的口禱和心禱層面。無須意識到這一點，為他們而言，他們極度簡單的祈禱是如此的深厚和內在化，並帶領他們走向默觀的門檻。這些基督徒……也許比那些明顯地傾向於深度內在生活的人更能夠達到高層次的聖化。

牟敦稱這些人為「隱蔽的默觀者」（hidden contemplatives），他們悠遊於「帶有面具的默觀」。他們能這麼做關鍵在於他們並不期望在隱修生活中找到天主，而是渴望在他們自己繁忙的日常生活裡去發現神聖的光芒。



天主邀請我們去活出各自的聖召是令這世界更加多元豐富的一個原因。「聖人們是多麼豐富地不同啊！」英國作家魯益師寫道。當我們開始相信我們應該成為其他人才能聖化時，問題就來了。當天主在我們的心靈已經為我們放置我們需要的所有方向時，我們卻仍在使用他人的地圖到達天堂。如果是那樣的話，我們就忽略了自己成聖的召叫。當許多人慕名前去加爾各答（Calcutta）訪問德蕾莎姆姆時，她總是會告訴他們，「找到你自己的加爾各答。」換言之，在你播種的地方等待開花。在你自己的生活裡發現聖化。

這並不是說我們沒有被召叫去效法聖人，更好地說，效法耶穌。閱讀福音和聖人的生活是發現成聖新道路極佳的方式。那是牟敦所說的探索的部分：在天主對你的認識裡發現你自己。通過祈禱，對話，閱讀等，感謝天主的恩寵，上班的母親逐漸地發現自己，成長得更接近真實的自己。但是她不是去成為德蕾莎姆姆，她是在做她自己。

正如耶穌會詩人霍普金斯在他的詩〈當翠鳥著火〉（As Kingfishers Catch Fire）寫道：

因為基督臨在於所有的地方  
親切地臨在於眼中  
親切地臨在於四肢  
換言之，在你的眼裡，在你的四肢



問題的關鍵所在是接受你在天主前的自我。「祢造成了我的五臟六腑，祢在我母胎中締結了我。我讚美祢，因我被造，驚奇神奧，祢的工作，千奇萬妙！我的生命，祢全知曉。」《聖詠》這樣說（詠一三九 13-14）。聖化的開始是愛你自己亦如天主的創造物一樣。這意味著你的全部，包括你不希望存在的部分，或者不希望天主創造的部分，你抱怨的部分。天主愛我們就像父母愛自己的子女一樣——而且遠比父母照顧自己軟弱或有缺陷的孩子更好。更重要的是，這些軟弱的地方是最重要的成聖捷徑，因為他們提醒你自己對天主的依賴。

但主對我說：「有我的恩寵為你夠了，因為我的德能在軟弱中才全顯出來。」所以我甘心情願誇耀我的軟弱，好叫基督的德能常在我身上。為此，我為基督的緣故，喜歡在軟弱中，在凌辱中，在艱



難中，在迫害中，在困苦中，因為我幾時軟弱，正是我有能力的時候（格後十二9-10）。



每一個人都受到召叫去成為聖人的理念可以在日常生活裡深刻地表達。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提出的「所有人都受到成聖的召叫」的觀念能夠藉由特殊的恩寵灌入一個人生活最安靜的狀態內。在他那篇題為〈聖事〉（Sacraments）的文章裡，美國作家安德烈·杜布斯（Andre Dubus）反省在自己的生活裡會晤神聖的經驗。這位於1998年去世的作者在中年時的一次事故中失去了雙腿。在一個漆黑的夜晚他站在高速公路旁邊，幫助一個汽車故障的人，但自己卻不幸被另外一輛車嚴重撞傷。

杜布斯，一個虔誠的天主教徒，在他的文章裡描述了他為自己的小女兒們製作帶去學校吃的三明治的艱辛過程，當他搖著自己大而笨重的輪椅在狹小的廚房裡移動時，當他接觸廚房用具時，當他試圖從輪椅上打開廚櫃時，當他切三明治時，他意識到他在為自己的孩子們做什麼。

每一個時刻都是一個聖事，握住一個塑膠袋，一把刀子，一片麵包，一個切菜板，或者移動一把

椅子，或者把芥茉醬放在麵包上，或者切臘腸或火腿。所有的這一切都是聖事……

他明白需要對這一事實有清楚地意識。

如果我記得，那麼我也會感覺到。

成聖的普遍召叫是邀請我們成為自己。它也是一個邀請，讓我們記得日常生活的聖事意義，以及去意識到天主已經為我們設定好的偉大目標：聖化。有時候聖人們很快就意識到這一召叫的邀請，有時候需要徘徊許多年，無論他們是出生在第一世紀巴勒斯坦的伯鐸，還是二十世紀美國的桃樂斯·戴。無論他們是像小德蘭那樣生活在安靜的隱修默觀團體，還是像教宗若望二十三世那樣坐在輝煌的梵蒂岡教宗寓所。無論他們是像牟敦或盧雲那樣創作了許多優秀的作品，還是如伯爾納德·蘇比魯那樣只留下了隻字片語。無論他們是否像德蕾莎姆姆那樣為加爾各答窮人中最貧窮者服務，或者像磊思·公撒格一般為羅馬城那些垂死的人服務。

也許更貼近現實的是，無論我們是在曼哈頓金融區的辦公室工作，或者是在愛荷華（Iowa）一個小小的家裡做

家庭主婦。無論我們是在夜晚照顧一個生病的小孩，還是在為教會的慈善午餐準備上百個無家可歸之人的飲食。無論我們是在喝咖啡時聆聽朋友的問題或者是為孩子的學習費用而辛苦地工作。無論我們是在一個小小的教堂耐心地花很長的時間聆聽別人的告解，或者是花很多的時間來背誦我們在一個大型百老匯演出中的一點點臺詞。無論我們是貧窮或者富裕，年輕或年老，男人或女人，或同性戀者：我們都蒙召活出自我的成聖方式。



這本普通的小書是有關牟敦對真我理念的默想。是關於如何發現我們在天主前的真實面貌以及允許天主愛這個人的一個靈修生活的基本目標。它是關於如何（藉著活出自我）帶給我們與天主共融的感受以及在我們的生活裡得著平安。

但是這本書也包含其他的東西。它談及如何去成為一個聖人。因為最終而言，活出自我的召叫就是聖化自己的一個邀請。這召叫轉化聖人的生命成為創造者所喜悅的禮物。成聖的召叫是一個不斷親近天主的終生召叫，祂唯一願望的是會晤祂原創的我們，真實的我們，以及我們意欲成為的聖人。

找到自己，找到天主---跟隨牟敦及其他聖賢活出真我 / 詹姆士·馬丁  
(James Martin, SJ) 著；姜川 譯  
-- 初版 -- 臺北市：光啓文化，2008 [民 97]  
面；公分  
譯自：Becoming Who You Are—Insights on the True Self from Thomas  
Merton and Other Saints  
ISBN 978-957-546-619-0 (平裝)  
1.牟敦 (Merton, Thomas, 1915-1968) 2.天主教 3.靈修 4.自我  
244.93 97004942

## 找到自己，找到天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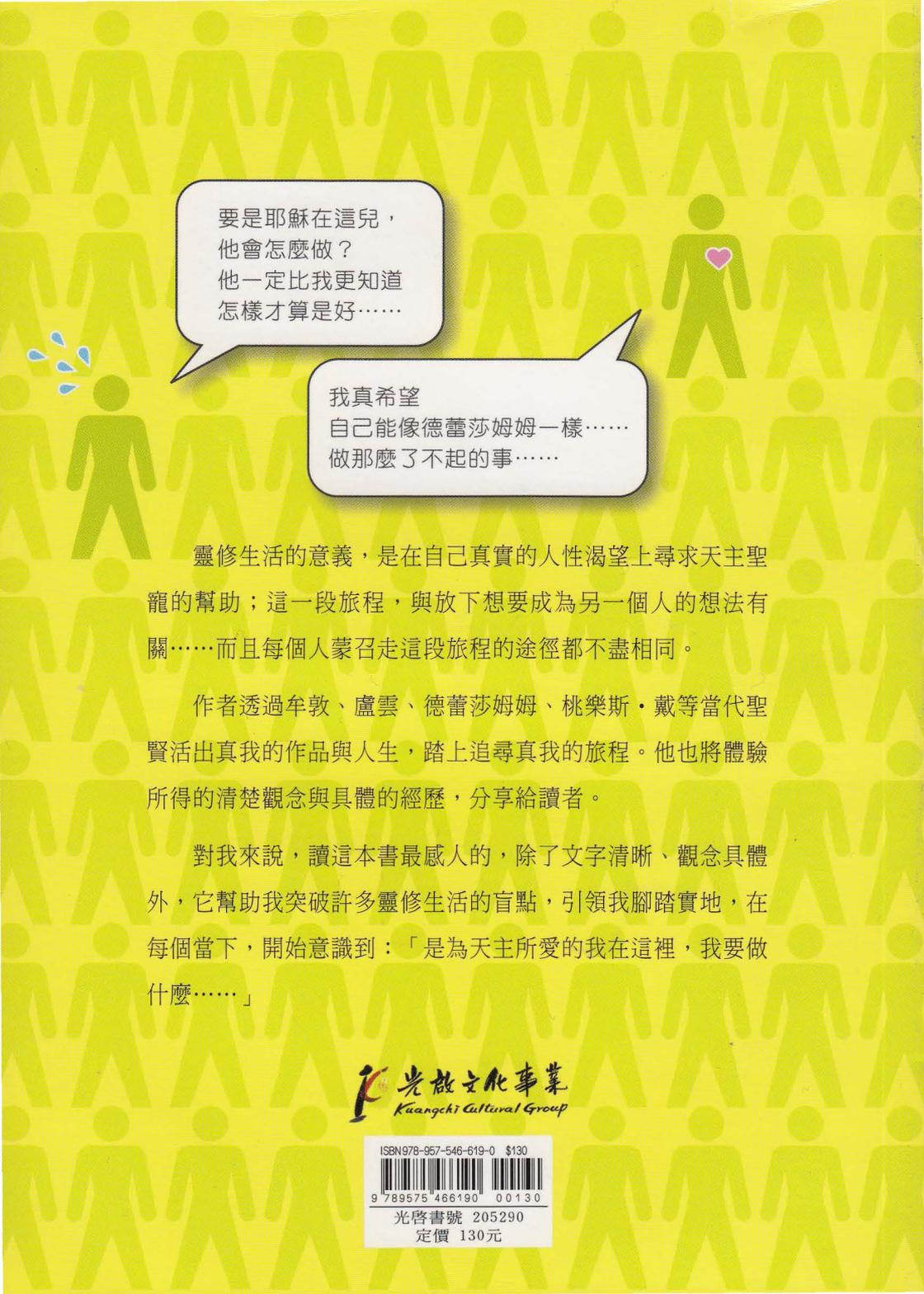
跟隨牟敦及其他聖賢活出真我

2008年4月初版

2010年7月初版二刷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著者：詹姆士·馬丁 (James Martin, SJ)  
譯者：姜川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洪山川  
出版者：光啓文化事業  
地址：台北市(10688)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話：(02)2740 2022  
傳真：(02)2740 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光啓文化事業)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94 號  
發行者：鮑立德  
E-mail：[kcg@kcg.org.tw](mailto:kcg@kcg.org.tw)  
網址：<http://www.kcg.org.tw>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師大路 170 號 3 樓之 3  
電話：(02)2367 3627  
定價：130 元



要是耶穌在這兒，  
他會怎麼做？  
他一定比我更知道  
怎樣才算是好……

我真希望  
自己能像德蕾莎姆姆一樣……  
做那麼了不起的事……

靈修生活的意義，是在自己真實的人性渴望上尋求天主聖寵的幫助；這一段旅程，與放下想要成為另一個人的想法有關……而且每個人蒙召走這段旅程的途徑都不盡相同。

作者透過牟敦、盧雲、德蕾莎姆姆、桃樂斯·戴等當代聖賢活出真我的作品與人生，踏上追尋真我的旅程。他也將體驗所得的清楚觀念與具體的經歷，分享給讀者。

對我來說，讀這本書最感人的，除了文字清晰、觀念具體外，它幫助我突破許多靈修生活的盲點，引領我腳踏實地，在每個當下，開始意識到：「是為天主所愛的我在這裡，我要做什麼……」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ki Cultural Group

ISBN 978-957-546-619-0 \$130



9 789575 466190 0 013 0

光啟書號 205290

定價 130元